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在主管部门核定的余额内发行，并不表明主管部门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邮政编码：83400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2
发行人声明	4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条款	5
释义	9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金融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7
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17
五、绿色项目判断标准及决策流程	21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5
七、第三方认证	25
八、信息披露管理	26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7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27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27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3
一、主要发行条款	33
二、认购与托管	36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36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37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8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38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及财务概况	41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44
五、风险管理	45
六、公司治理	55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7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67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69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4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74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75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82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82
五、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83
六、贷款质量分析	87
七、主要监管指标	89
八、其他重要事项	9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9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9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6
三、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97

四、绿色项目判断标准及决策流程	98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3
六、第三方认证	10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4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104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4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5
一、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05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监管体系	105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106
四、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07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0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110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11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17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117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18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22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122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124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介绍	125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6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26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26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126
第十四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7
一、营业税	127
二、所得税	127
三、印花税	127
第十五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9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29
二、跟踪评级安排	129
第十六章 法律意见	131
一、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131
二、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131
三、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131
四、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31
五、本发行的申请文件	132
六、本次发行的审计	132
七、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132
第十七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34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37
一、备查文件	137
二、查询地址	137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7]第【11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09】号）核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期金融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 亿元
债券品种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共【3】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

	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p>

	<p>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p>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次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的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闫宏
----------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银行/发行人/发行人/我行/公司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牵头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人民银行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存续期	指	债券起息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或赎回日）止的时间区间
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附属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重估储备、一般准备、优先股、符合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条件的混合资本债券和长期次级债务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KUNLU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闫宏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联系人：敬林

电话：0990-6239370、010-89026988

传真：0990-6969902、010-89025406

邮政编码：834000

2、发行人简介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KUNLUN CO.,LTD），简称昆仑银行（BANK OF KUNLUN），英文缩写：KLB。原名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该社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和融兴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克银金[2002]173 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开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521.7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33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6.62 万元。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银监复[2006]128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开业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552 号文和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8）216 号文批准，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66.62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 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 28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48.15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6,214.77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0]71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克商行再次增资，增资后，克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387 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出资额为 365,737 万元，持股比例由 92.01%降低为 87.00%。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5 号）批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银行”，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52 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1-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各银监局批准，昆仑银行先后成立了克拉玛依市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库尔勒分行、吐哈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等六家分行和克拉玛依市中兴路支行等 24 家支行级网点，经营地域由疆内向疆外进一步扩大。

2011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1〕67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51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 25.12 亿元，资本公积 25.88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0 年末的 42.04 亿元变更为 67.16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的持股比例由 87%降低为 82%。

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3〕55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本金 19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6.64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2 年末的 67.16 亿元变更为 73.81 亿元。新引入两家投资人：中海投资公司出资约 8.39 亿元，持股比例 3.97%；山东国投公司出资 4.36 亿元，持股比例 2.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末，昆仑银行股东总数为 77 个，股份总数为 73.81 亿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是昆仑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持有股份为 56.90 亿股，持股比例为 77.10%。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 号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75.88 亿元，增加股本 29.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015 年末的 73.81 亿元变更为 102.88 亿元，股东总数 77 个，股份总数 102.88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0.0092%。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932.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1%；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48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2%；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83%。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279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9%和 15.49%；资本充足率达到 16.63%。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16 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 亿元，同比下降 13.52%；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 亿元，同比下降 53.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同比下降 2.74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87%，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71%，较上年上升 0.5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56.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011.92 亿元，较期初增加 2.7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456.47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89.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4.31%。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 291.79 亿元，一级资本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273.41 亿元，期末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78%和 16.77%；资本充足率达到 17.90%。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2017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 亿元，同比增长 3.12%；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 亿元，同比下降 5.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56%，同比增长 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不良贷款比率 1.53%，较上年下降 0.1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8.56%。

2016 年，发行人机构按“总-分-支”三级设置，稳步推进各级机构建设，着力开展总行部门精简整合工作。截止 2017 年 6 月末，总行设立 13 个职能部门，1 个直属中心，共设有 9 个分行级机构，分别是克拉玛依分行、乌鲁木齐分行、吐哈分行、库尔勒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伊犁分行、喀什分行、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总行营业部。发起设立了 2 家村镇银行，分支机构总数达到 83 家，较 2016 年增加 2 个，共有员工 2755 人。昆仑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拥有自助设备 652 台。

发行人根据“建设产融结合的特色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先建设面向以中国石油为主的成熟的产融结合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核心科技渠道群体和稳健的产品定价能力；再构建面向以中国的石油产业领域“特色突出、运行成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模式，将金融服务领域推广到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产业链客户；最后打造特色化的中国的能源领域国际化的特色银行，将金融服务领域扩展到国内能源产业及其海外合作区域能源产业的产业链客户。发行人通过特色业务和金融服务，为油气主业发展提供支持，为地方经济发展做贡献，为驻地居民生活提供便捷优质的服务。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努力克服诸多挑战困难，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坚决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夯基础、调结构、精细化、求实效”的总基调开展工作，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增，产融特色进一步显现。

二、本期金融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下述概要仅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做扼要说明。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亿元
债券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

	<p>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p>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p>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p>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共【3】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p>
付息日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p>
兑付日	<p>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p>
提前或递延兑付	<p>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p>

<p>债券本息兑付方法</p>	<p>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p>
<p>发行方式</p>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p>
<p>发行对象</p>	<p>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p>
<p>认购与托管</p>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p>
<p>债券信用级别</p>	<p>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p>
<p>债券形式</p>	<p>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p>
<p>债券承销方式</p>	<p>主承销商余额包销</p>
<p>主承销商</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募集资金用途</p>	<p>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p>

	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闫宏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的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2015 年以来，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推进经济绿色化的战略部署。在具体落实方面，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新兴的战略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呈现出快速稳定发展的态势。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是国内银行同业中较早在该业务领域展开探索、创新和开拓的银行。

在绿色金融领域，发行人秉承着“寓义于利”的基本理念，致力于通过拓宽服务领域、创新金融产品、规范金融服务，不断提升对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快速增长，同时做好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争取环境效益最大化。

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本行自启动绿色信贷工作以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

设，不断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以此优化信贷结构。同时，凭借完善的行内制度及专业的业务团队，不断增强本行绿色信贷服务能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全方位履行社会责任，着力塑造良好企业形象，力争逐步将本行打造为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绿色信贷银行。

（一）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与亮点

1、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定不移地秉承“普惠金融，和谐共富”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号召，切实履行发行人在倡导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中的职责，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加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的信贷投入，加大对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

同时，发行人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并发挥发行人集团优势，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此外，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积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通过逐步完善行内政策及人才队伍，实现行内信贷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服务水平及能力，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体系建设。

2、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亮点

（1）建立了绿色信贷规模优先安排机制

在《昆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XXX〔2017〕XX号）中明确指出：“鼓励各分行、事业部积极营销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条件的信贷业务，对此类业务总行将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并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对符合本行信贷相关规定的资料完备、质量合格的申报项目，根据业务种类的不同，优先安排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项目信贷规模。

（2）优惠灵活的贷款利率支持绿色产业项目

发行人为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金融机构服务绿色产业，加快我国向低碳、循环的绿色经济进行转型，拟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利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动性溢价、信用溢价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对绿色信贷项目贷款采取优惠、灵活的措施，降低绿色信贷项目的融资成本，支持环境改善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完善信贷系统支持绿色信贷

根据监管机构及行内对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的要求，在发行人现有的贷前尽职调查、

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的基础上，拟在信贷审批全流程中针对绿色信贷项目增加相关的标识，并由总行公司金融部负责系统中的标识管理；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全流程系统中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此外，各分行拟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其中绿色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项目认定归类、关键指标达标情况以及项目认定提交佐证材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等。

综上，发行人各分行和事业部会对系统标识进行定期核验，对于项目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标识信息维护，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二）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1、战略决策和业务规划

发行人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工作并严格执行绿色信贷等金融政策，在以“金融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三个责任系统为支撑的框架下，努力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不断深化自身改革发展，致力于服务民生，积极倡导绿色金融理念，投身绿色信贷领域，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的发展，并进一步丰富企业文化的内涵，提升社会责任管理水平。业务规划上，发行人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低碳经济、绿色经济领域业务发展，并逐渐制定和完善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及投向指引，引导金融资源优先投向绿色领域。发行人发挥集团优势，为绿色经济领域提供多层次融资渠道。

2、绿色信贷的组织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负责对绿色信贷相关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绿色信贷，践行社会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绿色信贷战略，建立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此外也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其中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是推进绿色信贷工作的牵头部门，组织本行各条线共同开展绿色信贷各项工作。

3、培养专业的绿色信贷业务团队，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

为了贯彻落实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及目标，发行人将绿色信贷融入日常工作的组织架构，建立了总行和各分行的绿色信贷管理层级，并由公司金融总部牵头，负责绿

色信贷具体项目的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绿色信贷项目的营销拓展、审核判定及跟踪评估等；而各分行、事业部则负责按照总行有关绿色金融债券及绿色信贷项目管理的政策有序开展业务。该团队通过专业化运作，垂直化管理，全线推进绿色信贷业务的各项工作，保证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此外，发行人高度重视持续性的绿色信贷培训工作。在发行人举行的业务培训中，所培训的绿色信贷内容都充分结合了《公告》的要求和绿色信贷业务的实际工作情况，并对营销案例、风险案例等进行高效分享、充分沟通；同时，培训的内容资料和相关绿色信贷通知也都在发行人内部进行分享，便于全行人员学习。此外，发行人也以各分行为基础，举行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关培训并举办相关内容的研讨会，充分激发全行践行绿色信贷的热情，大力提升了全行各条线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及理解。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资产质量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符合绿色信贷特征的授信余额 29.56 亿元，占 2016 年末表内贷款和表外银行承兑汇票合计余额的 1.15%。截至目前，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统计均为正常类贷款。

发行人始终坚持将绿色信贷理念、标准、方法贯穿到信贷业务全流程，积极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发展。绿色信贷业务开展以来，不断积累总结自身绿色信贷工作实践，逐步完善全行绿色信贷风险控制措施，有效评估信贷业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并根据客户所处的行业和经营阶段开展客户分类，动态评估环境和社会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进展，将相关评估结果作为评级、信贷准入、贷后管理的重要依据，并针对绿色产业项目在贷前尽职调查、贷中审批放款、贷后风险管理及本息收回等贷款流程等环节制定了明确的管理细则和实施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同时，发行人充分利用环保部、安监总局、工信部等国家部委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开展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对获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并作为尽职调查的必要环节。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征信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群众等方面分别描述环境和社会风险信息来源渠道以及信息比对、信息利用等机制在尽职调查中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社会风险信息按照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报告，在信用风险管理系统中将涉及的客户列入关注客户名单进行跟踪关注；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缓释措施；对于环保不达标的客户和项目，坚决实施“一票否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此外，本行强化贷后管理时效性，保持对项目的持续有效监控，定期开展对具体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的跟踪评估，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风险评级，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进行风险处置和资产保全。

五、绿色项目判断标准及决策流程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保证所投产业项目可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判断标准

发行人绿色金融项目属性认定是依托国家部委最新发布的节能减排相关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包括银监会 2012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2013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等；）梳理制定的标准化作业流程。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类别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备注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先进值参照相应行业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第 4 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 4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1.1.2 节能技术改造	国家有相关具体项目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标准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效果及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1.2 可持续建筑	1.2.1 新建绿色建筑	
		1.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3 能源管理中心	1.3.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要求》国家标准。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参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2 环境修复工程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3 煤炭清洁利用	限定为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范围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作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本类目具有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效益。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不包括利用地热及水资源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及矿泉水生产厂。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5 机电产品再制造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4. 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4.4 水路交通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如涉及远洋运输，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公约的《73/78 防污公约(MARPOL 73/78)》 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
	4.5 清洁燃油	
	4.6 新能源汽车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不含车、船、航空客运网络订票系统；打车软件等类型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主的项目。
5. 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1.参照文件：《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归入分布式能源类别。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5.4 分布式能源	设施能效达到国家分布式能源相关能效标准准入值要求。
	5.5 太阳能热利用	
	5.6 水力发电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2 生态农牧渔业	1.项目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不包含烟草种植项目; 以及采用细网捕鱼、大型远洋漂流网捕鱼等有损海洋生态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捕捞方法的项目;
	6.3 林业开发	3.项目如涉及国际贸易, 须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生产过程须符合《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相关要求。
1.排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清单之内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开发和贸易(含国际贸易);		
	2.排除天然林商业采伐项目。	
6.4 灾害应急防控		

节能: 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 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 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 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 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 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逐步替代化石能源, 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 节水项目, 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 实现资源节约, 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污染防治: 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 脱硫脱硝除尘,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 削减污染物排放, 治理环境污染, 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发行人将依据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 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 结合本行实际情况, 并以借款人自

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二) 决策流程

(1) 流程制定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绿色信贷项目管理专岗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同时开展我行支持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项目环境效益的初步跟踪评估。各分行在对各分支机构搜集整理的业务基本信息、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达标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将该相关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上报到总行信贷管理部进行审核。

总行信贷管理部根据分行上报材料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遴选并沟通协调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对绿色信贷申报项目的审核认定，出具项目审定意见，并在审核认定后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贷款投放。此外，各分行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审批信贷全流程系统中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步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

(2) 实施流程

在具体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中，通过“完备性审查”、“属性认定”、“台帐登记”等多个步骤具体实施，具体流程方案如下（以固定资产贷款为例）：

步骤	方法
1、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固定资产贷款认定需要的材料包括：（1）可研报告（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或初步设计；（2）立项批文（指可研批复、核准意见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等）或初步设计批文，环评批文；（3）有助于绿色金融属性判断的其他资料。
2、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法规政策，结合立项批文和环评批文，判断项目在产能准入、工艺、设备、环保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3、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若不属于，提交总行环境金融部认定；若属于，继续以下步骤。
4、属性认定、起草认定意见	确定该项目所属领域、行业和项目类型，逐条核对认定标准。若不符合标准，不予认定；若符合标准，起草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并充分体现认定标准的符合情况。
5、认定结果审批	认定工作完成后，绿色金融业务产品经理将认定意见表提请分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6、台账登记	认定完成的项目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并对项目进行跟踪。
7、环境效益测算	分行将项目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总行环境部进行环境效益测算，收到反馈的测算结果后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

六、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我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2、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信贷项目贷款；

3、根据总行计划财务部对闲置资金的调配要求，总行金融市场部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债券存续期间，由投资银行部牵头，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和绿色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5、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七、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八、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针对每期债券发行，本行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对于年度认证报告也将安排进行披露，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3、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

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其盈利水平和自身经营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2014-2016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783亿元、2,903亿元和2,9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2.66%; 2014-2016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21%、14.25%和16.63%,资产负债比例状况保持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14-2016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25亿元、29.39亿元和25.42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 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 发行人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风险合规监督管控有效,全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预订目标内,未出现重大不良贷款,信用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渠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运营科技支持保障有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坚持高效优质服务,注重满足客户体验,服务品质稳步提升。

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

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确立“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实力优秀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依托石油、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依托大股东中国石油，以大型央企、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石油员工和矿区家属为主要客户群，致力于成为提供特色化综合服务的优秀银行。

发行人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各项成果，在全行宣贯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投产法人信贷风险预警功能模块，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采取送教上门、巡回指导、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总体来看，2016年发行人贷款质量基本稳定，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2、市场风险

资本市场的波动、利率汇率等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无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覆盖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管控等方面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水平保持在发行人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设立债券头寸限额、单只债券止损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外汇风险价值限额，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强化市场风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发挥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决策中的引导作用，形成主动的风险管理理念；使用汇率风险价值（VaR）工具对外币币种结构进行调整，降低汇率风险水平。发行人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对风险计量结果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交易账户债券构成包括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地方政府债、中短期票据、地方企业债，其中政策性金融债占比最大。债券市场维持震荡走势，从全年来看债券收益率小幅上行。根据计算，DV01 值为-138.55 万元，久期为 4.55。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贷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经营活

动以及流动性资金头寸的日常管理。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其他层级承担各自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发行人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附属机构、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

2016年，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第9号）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针对内外部形势变化，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动性总体适中偏松。2016年，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二是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央行资金运用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弹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五是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性建设。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完善对各业务流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集中上收分支机构的事后监督业务，实现统一监督和前后台彻底分离；不断调整监督模型、规范监督要求及规范柜面业务操作处理流程，将事后监督的监督重点转移到对高风险及重点业务的监督；通过组织总分行操作风险分析会、编写操作风险提示期刊等措施，强化对运营操作风险中重点人员、重点环节、重点时段的管控；组织全行运营业务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时段突击检查、存款消失、理财销售、银行卡非法买卖、业务库及自助设备等专项检查，提高全行风险识别能力。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化技术风险是指软硬件故障，公共通信网络、供电系统中断，自然灾害等突发

事件对信息系统的影响，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发行人信息科技工作以安全生产为第一要务，以系统建设为业务助力，以自主能力为发展引擎，以管理提升为工作保障，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取得了重大进展。大力加强生产安全保障，“两地三中心”、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应用和信息安全管控项目稳步推进，建成投产吉林异地灾备中心，完成昌平主生产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的建设及核心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成功投产产业链金融系统，顺利完成核心利率市场化改造，客户定价、个人CRM、绩效考核系统按计划上线，互联网金融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国际业务、电子渠道、地方特色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自主研发能力，软件开发中心挂牌成立，核心系统自主研发多个版本成功投产，自主完成26款运维工具和平台研发，自主能力建设取得良好开端；持续强化信息科技管理，编制完成“十三五”信息科技发展规划，明确了“打造一个平台、达到两个转变、实现三个提升”的信息科技发展目标。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

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城市商业银行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都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决执行监管政策，坚定不移走产融结合发展道路，发挥大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产业背景的独特优势，吸收行业发展新成果，立足特色化经营、专业化服务、网络化布局，强化市场开发、人才培养、精细管理、案件防控、效益提升5个主题，构建国内石油石化领域特色突出、运行成熟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模式，打造特色化核心竞争力，争做能源产业链金融服务领跑者，成为中石油综合化金融服务平台，成为以石油石化为主的能源领域最具竞争力的专业银行，成为具有较高公司价值的商业银行，综合竞争力排名进入城商行第一阵营，为中国石油集团稳健发展、全面建成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发行规模	【1】亿元
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债券期限品种	【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赎回权	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各品种的票面利率为计息年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共【3】天。

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认购与托管	<p>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p> <p>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p> <p>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p>

	<p>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p> <p>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p> <p>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p> <p>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p>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
债券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闫宏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并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三)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件披露、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发行人提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KUNLUN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 号亚光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100100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下列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敬林

电话：0990-6239370、010-89026988

传真：0990-6969902、010-89025406

网址：<http://www.klb.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 OF KUNLUN CO.,LTD），简称昆仑银行（BANK OF KUNLUN），英文缩写：KLB。原名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该社于 2002 年 12 月在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和融兴城市信用社合并组建成立，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以克银金[2002]173 号文《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开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1.70 万元。

2005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银监复[2005]33 号文《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批准，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6.62 万元。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新银监复[2006]128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开业并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

2008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552 号文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08）216 号文批准，再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66.62 万元。

根据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 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 281,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148.15 万元，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26,214.77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新银监复[2010]71 号文《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克商行再次增资，增资后，克商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387 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出资额为 365,737 万元，持股比例由 92.01%降低为 87.00%。

2010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165 号）批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仑银行”，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650200040000052 的营业执照。

2010 年 1-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所辖各银监局批准，昆仑银行先后成立了克拉玛依市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库尔勒分行、吐哈分行、大庆分行、西安分行等六家分行和克拉玛依市中兴路支行等 24 家支行级网点，经营地域由疆内向疆外进一步扩大。

2011 年 4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1〕67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51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 25.12 亿元，资本公积 25.88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0 年末的 42.04 亿元变更为 67.16 亿元。其中：中国石油的持股比例由 87%降低为 82%。

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3〕55 号文《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批准，昆仑银行再次增资扩股，

共募集资金 19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6.64 亿元。增资后，昆仑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2012 年末的 67.16 亿元变更为 73.81 亿元。新引入两家投资人：中海投资公司出资约 8.39 亿元，持股比例 3.97%；山东国投公司出资 4.36 亿元，持股比例 2.0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末，昆仑银行股东总数为 77 个，股份总数为 73.81 亿股。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是昆仑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集团持有股份未发生变更，持有股份为 56.90 亿股，持股比例为 77.10%。

2016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 号批准，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75.88 亿元，增加股本 29.07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015 年末的 73.81 亿元变更为 102.88 亿元，股东总数 77 个，股份总数 102.88 亿股。其中法人股东持股比例 99.9908%，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0.009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法定代表人闫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5209781T，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26H365020001，开户许可证号：J8820000285005。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及财务概况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深入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战略转变，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782.99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131.03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730.63 亿元，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4.97 亿元，净利润 29.37 亿元，人均创利 145.8 万元，资产利润率 1.12%，资本净利润率 15.37%，利润水平创出新高。资本充足率 12.21%，不良贷款率 0.88%，拨备覆盖率 430.09%。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年末开业经营机构总量达到 62 家，10 月 30 日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开业；累计布放各类自助机具 539 台、POS 机 1,201 台。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02.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82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411.06 亿元、增长 280.0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883.04 亿元、增长 152.41 亿元。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4.99 亿元、净利润为 29.57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 14.25%，资产利润率 1.04%，资本净利润率 13.47%，不良贷款率 1.15%，拨备覆盖率 348.98%。伊犁分行获批筹建并试营业，全年共新增分支机构 14 家，机构总量达 76 家。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32 亿元，存款余额 1,486 亿元，贷款余额 1,040 亿元；利润总额 30.28 亿元，净利润 25.52 亿元；资产利润率 0.87%，资本利润率 10.34%，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6.63%，不良贷款率 1.71%，拨备覆盖率 256.62%，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2016 年，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遵循稳健发展原则，大力实施“11235”工程，继续做大做强金融市场业务。债券业务进一步调整银行账户债券配置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展及套利手段，综合运用债券借贷、同业存单等方式有效把握市场利率变化，灵活使用波段操作、跨品种套利等方式增加收益。资金业务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紧跟市场变化，积极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参与度，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业业务积极推动非标业务“标准化”、银行产品“非银化”，大力推动结构化融资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的双升。票据业务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周转交易，提高规模运用效率，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盈利的可持续增长。理财业务研发推出了昆仑 e 金宝、宝石花尊享系列以及周周花开保本开放式理财，积极推动理财业务由负债驱动向资产驱动转型，实现了理财资金投资产业基金、PPN、同业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定向增发等业务的创新。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表内资产规模 1,493.33 亿元，表外资产规模 207.78 亿元，负债规模 659.87 亿元。

2016 年，在国家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大背景下，发行人国际业务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坚持走产融结合特色发展道路，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力强化市场营销。主动让利客户，加强与境外同业的交流往来，进一步巩固双方互信合作，巩固并发展了发行人特色业务。持续加强核心重点客户营销，在中小客户分布广泛的区域集中举办业务推广及客户座谈会，大力推广国际业务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较去年实现大规模增长。

发行人分销渠道建设工作秉承“业务所向，渠道先行”的总体原则，全行物理及电子分销渠道体系搭建基本完成，产品功能日臻完善，运营效能稳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逐步健全。物理网点：分支机构发展重心从高速扩张向结构优化过渡，成功申请设立喀什分行。截至 2016 年末，共有分支机构 83 家，较 2015 年增加 8 家。直销银行：正式上线“昆仑直销银行”，并先后推出“融信贷”、“油鑫宝”和“昆仑 e 金宝”等产品，截至 2016 年底，直销银行累计获客 7 万余户。手机银行：推出 V2.0 版本手机银行，在业务功能、客户体验、安全性方面均进行大幅优化，荣获“2016 年区域性城商行最佳手机银行体验奖”。个人网银：持续丰富发行人银行卡及客户端的应用场景，推出网上贷款业务、“油鑫宝”等新产品。企业网银：新投产 NRA 网银、电子商业汇票流程再造、银企直连电子商业汇票等新业务功能，并通过 B2B 支付系统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收费及保证金托管等特色化金融服务，开启了发行人互联网 B2B 金融服务平台新篇章。

信息科技工作以“保重点、优服务、建队伍”为总体工作思路，建成投产“两地三中心”整体容灾体系，完成产融业务和互联网系统建设目标，持续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管控和生产安全保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性能及业务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有效助力产融业务发展。

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生产安全，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超过 99.99%。成功完成产业链金融项目建设，实现“五通三贷”全部产业链业务产品的投产上线。顺利投产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互联网金融系统，完成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安全加固，基本实现移动营销办公目标。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课题研究，《在线产业链金融项目研发及实施研究》获得 2016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奖；资金托管平台项目荣获 2016 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2016 年发行人紧密围绕“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这一主旨开展各项工作，继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客户服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普及活动。发行人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强化服务管理，明确软、硬件管理要求和标准，树立行内标杆网点，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银行理财和代销产品销售时的录音录像工作，组织开展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一系列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提升消费者对金融风险的认知和防范能力。2016 年度，发行人成为全疆银行中唯一获得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一级”的法人机构。

1、客观研判内外形势，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发行人正确认识、主动适应和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认真研判行业监管政策和同业发展动态，作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昆仑银行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理性判断，观大势、明方向、防风险，牢牢把握企业正确的前进方向。编制形成《昆仑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确立“成为能源领域最具实力优秀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依托石油、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依托大股东中国石油，以大型央企、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石油员工和矿区家属为主要客户群，致力于成为提供特色化综合服务的优秀银行。

2、产融结合战略聚焦，业务特色日渐明显

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产融业务深入推进，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业务流程持续简化，特色系统上线运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陆续研发了租融通、投融通、站点贷、商保贷等新产品，与原有产品油企通、商信通、物采通、燃气贷、促销贷相互补充，“昆仑快车”产品谱系更加丰富，并荣获 2016 年《金融电子化》金融产品创新突出贡献奖；

特色产品商信通、油企通业务进一步简化基础资料，优化业务流程，改善客户体验，促进业务增长；制定产业链金融系统需求与建设方案，完成基础系统开发与上线运行工作，实现了商信通、油企通产品的在线办理；修订小微企业授信制度，完善小微金融评价模型，持续推动小微金融事业部建设，客户数量、贷款投放金额显著增加，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的经营目标。

发行人公司业务产融特色更加彰显，商信通、油企通全面推广，燃气贷成功推出，“昆仑快车”专属的“上通下贷”金融产品体系日臻丰富完善，产融信息系统建设明显加快，产融业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年末，全行对公客户达到 20,869 户，其中产融客户达到 7,692 户，占比 37%。国际业务规模实现逆势上扬，业务产品日益丰富，营销力度进一步加强，国际业务平稳有序运行，成功办理首笔 8 千万欧元原油贸易款融资业务。个人零售业绩再创新高，搭建客户分级服务体系，全力推动异地石油职工信用贷款营销，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年末储蓄存款 367.68 亿元、增长 26.65%，个人贷款余额 82.38 亿元、增长 48.94%，银行卡累计发卡 183 万张、增长 38.35%。金融市场业务交易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稳定提升，业务品种日益丰富，获得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机构资质和大额存单发行资质，发行首笔同业存单，完成首笔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研发开放式理财产品“周周花开”。

3、基础管理持续夯实，管控能力稳步提升

发行人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着力研究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的提升；在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基础上，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资本，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市场化方向、深化“六能”机制，举办各类培训班 898 期次，参训 2.8 万人次，全员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风险合规监督管控有效，全行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控制在预订目标内，未出现重大不良贷款，信用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案件。渠道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运营科技支持保障有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业务处理效率显著提升，坚持高效优质服务，注重满足客户体验，服务品质稳步提升。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发行人将风险管理视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之一，拟定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业务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类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着力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准确把握并主动适应宏观经济新常态，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细化各项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加强信用投向和统一授信管理，强化风险排查整改，打好资产质量保卫战，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同业较好水平；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信息科技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创新优化管理手段和内评成果应用，完善信用业务授权，改进限额管理，推进新资本协议合规达标自评估及项目建设，持续提高风险管理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1、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介绍

配合业务条线体制改革，在保持相对独立、相互制衡的基础上，公司强化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从组织架构、实施路径、管理模式、工作机制和综合配套等方面适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性、管控有效性和市场敏感性。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含信用、市场、操作三个专业委员会），负责发行人风险管理的实施和督导；总行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总行各风险类别的牵头管理部门是发行人风险管理的主体，总行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具体执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发行人初步形成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2016 年，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不断梳理明确风险管理各项职责；健全风险管理三级联系人网络，明确风险信息汇报路径，优化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工具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

(2) 发行人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①信用风险管理

2016 年，发行人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各项成果，在全行宣贯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投产法人信贷风险预警功能模块，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采取送教上门、巡回指导、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贯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重新修订法人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指导分行严格执行分类定义，有效加强分类过程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总体来看，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贷款质量基本稳定，不良贷款余额 17.8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1%，较上年末增加 0.56 个百分点。

发行人信用风险的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及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类投资、保函、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等。

发行人严格遵循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不断完善信贷流程。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与协调机构，负责行动方案的审批、行动方案执行的协调等工作。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等各相关业务部门作为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相关业务的市场营销、尽职调查、贷后或投资后具体管理工作。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风险与合规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偏好的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方法论的制定研究和实施推动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相关数据的统一管理。内部审计部承担独立检查和评估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有效性和效率的责任。

发行人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各项成果，在全行宣贯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投产法人信贷风险预警功能模块，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

持续推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落地实施。采取送教上门、巡回指导、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大力宣贯信用风险管理体

系建设成果，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工具得到正确、有效的使用。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2016 年，发行人继续推动信贷文化建设，加强检查督导，强化合规意识及管理。强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力度，采取现金清收、依法收贷、重组转化等多项措施压降不良贷款。

发行人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优化信贷管理工作流程。2016 年公司客户信贷政策继续保持审慎、稳健的基调。政策明确：实行行业分类管理，支持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相关行业，严格控制敏感性行业信贷投放；积极拓展大型客户和产融客户两大市场，适当压降社会中小型客户信贷规模；在全行信贷政策的统一指引下，各分行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区域经济特点，研究制定本分行的信贷政策实施细则，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引导分行努力打造经营特色，鼓励开展业务创新。另外，对涉及信用风险管理的多项制度进行梳理修订，优化信贷系统和信贷管理的工作流程，不断改进审查审批、贷后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银行账户信用债存续期管理，及时跟踪并报告债券发行主体评级下调及可能影响发行主体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事件。对信用风险排查结果显示偿债能力明显恶化，信用风险显著加大的债券，积极开展市场询价并择机出售，有效降低信用风险。

对于同业投资业务，发行人严格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研判市场环境及行业动态，从严把控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方面，全年交易对手以优质商业银行及信托公司为主，违约风险较低；投资项目方面，以国企和央企背景的项目为主，还款能力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投资标的方面，涉及行业分布广泛。对于地产、平台类资产的投资，发行人严格要求风险前置，把好业务准入关，地产类资产均为国内大型及知名地产企业，平台类资产均以国家级或发达地区为主。

零售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2016 年，针对监管政策调整，发行人及时调整完善实施细则，并针对各分行所在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个人贷款业务超授权审批流程，建立健全个人贷款业务授权机制；规范商用房按揭贷款抵押品的管理，进一步严控操作风险；加强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防止不良贷款的发生；加强全面风险排查，合理分散产品结构，严控高风险产品投放。

1、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规定），发行人一方面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另一方面，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发行人将法人贷款细分为十二级。2016 年，发行人重新修订法人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并自 9 月起开始执行，指导分行严格执行分类定义，有效加强分类过程管理，真实反映资产状况。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发行人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授信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2) 债券与同业投资

发行人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资金交易部门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与同业投资。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发行人规定的基本条件。

同业投资主要指同业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及理财产品等非标债权投资。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发行人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调查、审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发行人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1) 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客户信贷管理政策，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授信额度，并具体监测、管理贷款单位。针对流动资金贷款，按照《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对贷款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进行预测，逐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水平。

发行人风险与合规部每季度撰写一次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分析全行信用业务的总体风险、策略风险、行业风险、区域风险、集中风险、新增贷款风险、存量贷款风险、不良贷款风险状况及其形成原因，提出包括调整授权、调整业务结构等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与政策措施；及时通报行业、地区或业务中出现的全局性、突发性、倾向性重大问题和系统问题的客户、集团客户关联交易、大客户风险变动的情况，分析风险成因，审议、制定控制和防范风险的政策措施，并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该报告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审议，并按照发行人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发行人区分个人业务、公司业务、间接银团贷款或买入其他银行信贷资产实施授信额度管理：

a 个人业务

发行人个人授信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等业务。

发行人个人授信业务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对个人信贷全过程控制，严格遵循分级授权审批，实时实施风险监控。

b 公司业务

公司类授信业务包括各类短期、中长期贷款、贴现等表内授信业务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出具保函等表外授信业务。

公司类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决策指导下，在信贷经营部门对客户实行统一授信的前提下，按照信贷品种、业务特点和风险控制情况，分门别类地进行产品营销和业务经营活动；对各类信贷活动实行贷款决策的内部横向和纵向授权；由信贷管理部门牵头，按照风险控制要点，对每一信贷活动涉及的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和发放后管理等全过程风险环节实施集中统一监控。

c 银团贷款或买入其他银行信贷资产

银团贷款指的是牵头行单独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向借款人发放或承诺发放贷款，然后牵头行再通过将部分已经发放的贷款或承诺发放的贷款分别转让给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的方式安排其他愿意提供贷款的银行发放贷款，由牵头行和受让贷款的银行共同组成银团，并由同时作为代理行的牵头行负责贷款管理的银团贷款，有时又称参与型的银团贷款。

买入其他银行信贷资产是指发行人与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之间，根据协议约定

受让在其经营范围内的、自主、合规发放尚未到期信贷资产的银行间融资业务。

发行人参与银团贷款业务及买断信贷资产业务均通过信贷管理部门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通过，并独立于牵头行或出让行对借款人实施授信。受让信贷资产额度决不超出发行人认定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此外，发行人将贯彻执行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0]102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买入信贷资产业务。

② 债券投资

发行人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2) 风险缓解措施包括：

①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发行人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发行人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发行人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一般以专业中介评估结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发行人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②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或对汇票承兑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发行人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发行人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发行人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信用等级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③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公司贷款的信贷人员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分类。信贷资产质量分类工作由前台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发起，提出分类意见，根据年度授权由有权人审定。发行人根据贷后检查获得的信息，原则上按季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根据还款逾期情况由前台业务部门客户经理发起，提出分类意见，根据年度授权由有权人审定。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发行人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a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b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c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 d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e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f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发行人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 a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 b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②市场风险管理

2016年，发行人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广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和管理中的应用。发行人设立头寸、止损、风险价值等限额，增强对风险的控制；强化市场风险指标在绩效考核中的应用，发挥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决策中的引导作用，形成主动的风险管理理念。发行人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对风险计量结果和限额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是通过对风险价值、敏感性指标的计量，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对前台交易活动进行监控。通过建立市场风险数据集市，自动生成市场风险管理报表，实现了对市场风险的计量和监控，实现市场风险数据的图表展示功能，发挥市场风险限额监控和报告的作用。在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系统中开发了利率风险管理模块，其中包括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利率风险指标分析等主要监测分析模块，以及账户册参数配置、静态现金流算法配置等主要管理配置模块。

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采取了重定价缺口管理、利率风险敏感度、压力测定等行业通行的管理措施。考虑到目前市场利率波动较明显，发行人加大了对市场利率水平的监测和研判，针对美联储加息、“缩表”、人行开展 MPA 考核、金融去杠杆等影响利率市场波动的热点事件，进行深度分析和相关解读，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实际，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③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6 年，发行人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第 9 号）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成功接入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强化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最大程度的预防或减少流动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2016 年，发行人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流动性状况良好，反映发行人流动性状况的重要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流动性比例 41.36%，流动性覆盖率为 37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如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组织结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动性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二是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各项主要资产负债平稳增长、协调发展，资金来源运用基本匹配；三是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央行资金运用等融资渠道畅通，积极拓展大额存单等创新业务品种，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支持资产业务开展；四是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动弹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加强流动性备付管理，保持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日间资金管理效率。五是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

④操作风险管理

2016 年，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多个条线的专项检查和抽查，持续优化业务处理流程，完善各项产品制度，加强系统建设与功能完善，全面提高全渠道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防范的主动性。持续加强法律审查，做好日常业务开展、新产品开发、重大事项处理过程中的法律支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修订《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优化反洗钱监

测系统，持续做好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加强人工分析和识别。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发行人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防范意识、风险识别与管控能力以及风险防范的协同性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提供了保障，业务操作风险总体可控。全年各专业条线均未出现操作风险重大损失事件。

⑤合规风险管理

发行人合规风险管理具体措施主要包括识别和评估合规风险、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培训、考核评价与问责。2016 年，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全年制修订制度 90 余项，废止制度 21 项；二是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发出合规风险提示 18 份，包括行业风险提示 1 份、产品业务风险提示 5 份、风险预警提示 8 份、票据业务风险提示 1 份、监管机构处罚风险提示 2 份、法律审查风险提示 1 份，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三是开展员工合规风险排查及业务合规检查，全行各机构开展检查项目 202 项，及时组织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对问题责任人进行违规问责；四是完善反洗钱管理，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时报送大额、可疑交易报告，扎实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五是强化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制度执行力提升年”活动，通过集中培训、专家授课、警示案例教育、合规知识答题、合规知识竞赛、编制案例汇编书籍等形式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六是堵截风险事件，2016 年共堵截各类风险事件 122 起，其中：堵截柜面业务风险事件 84 起，堵截电信诈骗 13 起。

⑥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

发行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总体呈资产敏感性的特点。截至 2016 年末，若考虑各利率之间的变动差异（即考虑基准风险），所有利率即刻按比例上升 200BP 的情景下，未来一年净利息收入较利率不变时增加 7.43 亿元。从考虑基准风险后的重定价缺口来看，未来一年重定价缺口为正缺口，未来一年即将发生重定价的资产余额为 1,970 亿元，即将发生重定价的负债余额为 1,384 亿元，累计重定价缺口为 586 亿元。当利率按比例上升时，资产利息收入的增量大于负债利息支出的增量，净利息收入增加。

⑦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信息化舆情监测系统，通过完善组织体系、加大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力度、强化正面宣传和队伍建设等措施，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确保了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⑧战略风险管理

发行人已经搭建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战略投资与发展部三级战略风险管理架构。2016 年，发行人制定了以风险为导向的《昆仑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建立了总行、分行二级规划编制体系，确保了规划在分行层面的有效落实。总体来说，发行人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在逐步提高，战略风险发展趋势比较稳定。

(3) 资本管理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资本监管规定，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计划、计量、配置和应用等管理活动。发行人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引导全行强化资本约束意识，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表内外资本结构。发行人资本管理范围涵盖发行人及附属子公司，资本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管理和资本融资管理等。

2016 年，发行人不断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推动全行开展资本占用优化工作，着力研究资本使用效率和回报水平的提升；在利润留存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基础上，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不断夯实全行资本基础，增强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统筹分配和使用资本，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年末，发行人各项资本管理指标良好，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4)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

发行人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措施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按照要求对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从内控手册完善、内控测试及监督检查、制度流程的完善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通过风险排查及业务检查等工作，发现存在业务操作不规范的情况，均为运行层面的一般缺陷，已通过加强培训、落实整改及违规处罚等手段进行了规范，未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防范或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从整体内控效果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控制矩阵完整，评价结果为良好。

发行人实行向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审计立足“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服务发展”的工作定位，持续完善审计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办法，不断优化审计工作流程，加快审计信息化建设，有效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组织开展了经济责任、信贷资产质量等审计项目，通过揭示问题、归纳汇总、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督促整改等一系列工作，有效促进了全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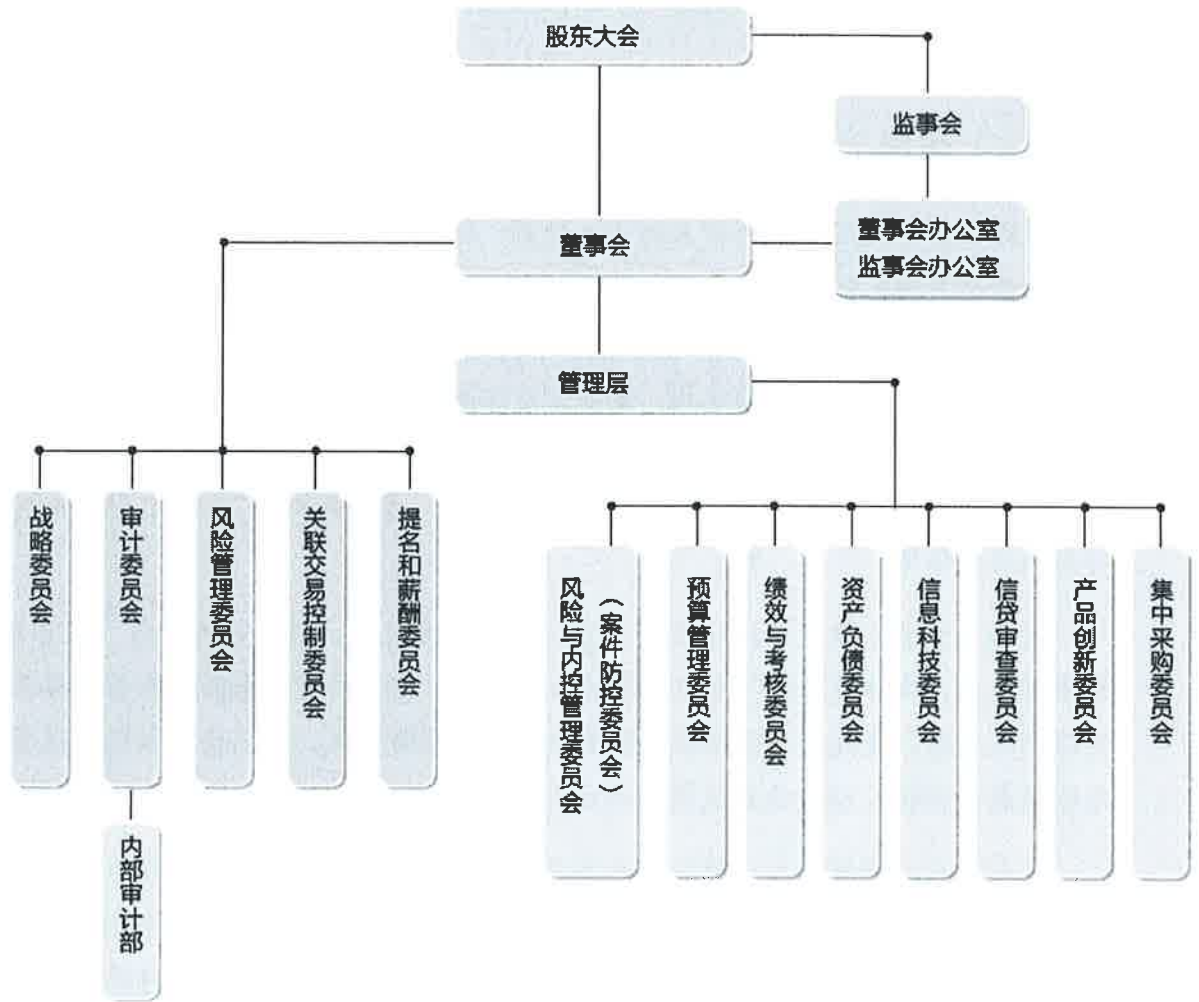
六、公司治理

(一) 概述

为维护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科学决策、有效监督、稳健经营”的原则，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本行不断完善各治理层级机构设置和专业人员配置，确保做到“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为促进本行科学健康运作提供坚强保障。

发行人经营宗旨：遵纪守法、恪守信用、稳健经营、科学管理，将“服务增价值、质量求发展、诚信建品牌”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构筑严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高起点、快发展、可持续”的产融结合发展新模式，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以企业发展促进和谐发展，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的同步提升。

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坚持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发展水平的重要举措。不断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着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制衡的有效性。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调整补充董事会成员，完成换届选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与组织架构；加强董监事履职建设，开展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组织了丰富的培训、调研与同业交流活动；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力度。



1、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发行人及时增补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保障公司治理合规、顺畅运行。2016 年，发行人一名董事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董事，一名拟任董事因工作原因终止董事任职资格申请程序。兼顾股东权利及专业素养，按照选任程序增补了两名董事和两名监事，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向监管部门申请核准或向监管部门报备，保障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平稳有序运作。

2、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发行人贯彻实施了《昆仑银行“十三五”发展规划》。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积极推动 2016 年增资扩股工作，补充资本金 29.07 亿元，增强抵抗风险能力。对 2016 年的投资计划、分支机构发展计划、资本补充等方面进行设计规划，全面谋划银行的未来发展大计，有效发挥了科学决策、引领发展的作用，保障了本行的稳健发展和安全运营，有效维护了股东、债权人和本行的利益。**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16 年，发行人监事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的审核，监督财务经营活动，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

深入开展对董事、监事及高管层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持续开展对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内外部审计及关联交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提升本行公司治理、促进本行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升董监事履职水平。**认真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高度重视并认真落实监管会议要求。开展内容丰富的培训调研活动，提供及时全面的动态信息，积极促进内外部交流学习。订阅专业期刊，定期编发《昆仑银行报》，便于董监事及时了解监管动态、行业发展及本行经营情况，不断提升决策能力与履职水平。**持续优化风险管理能力。**2016年，发行人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不断梳理明确风险管理各项职责；健全风险管理网络，建立风险管理三级联系人体系，明确风险信息汇报路径，优化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深入推进风险管理工具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有效发挥审计监督职能。**2016年，内部审计实行向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认真履行审计监督与服务职能。通过推进审计分部建立，有效补充审计力量，持续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建设。通过开展多项审计项目，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有效提升了全行的管理水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2016年，为强化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和监督机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按照《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董事会对管理层实行年度授权，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履职情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包括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年度目标完成情况、风险管控情况等。**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网页，力求更加准确、及时、有效地为投资者提供信息，信息披露内容更加丰富，披露渠道更加通畅，更好地向投资者及社会各界展示本行风貌。建立与股东的互动沟通机制，实现良性顺畅沟通，既认真听取股东的管理意见，也积极向股东通报和反映银行经营管理动态，既重视大股东的管理意志，也尊重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加强股权质押管理，规范股权质押程序和股权转让管理。

3、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致力于打造公司治理良好的银行。2015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提升工作的要求，修订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权履职规范》、《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昆仑银行村镇银行管理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4项，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要求，完善了管理流程。2016年，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管理提升工作的要求，修订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管理要求，完善了管理流程。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所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对银行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广泛，与会股东积极参与审议并做出决议，较好的履行了股东大会的职能。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发行人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议；对修改发行人章程作出决议；对回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审议和批准发行人商业银行业务以外的担保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出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以董事会会议的形式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自设立之日起，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发行人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发行人回购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审议批准或授权行长批准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行

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及主任委员；制订发行人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以及员工管理和薪酬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聘请或者更换为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发行人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提案；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 董事

发行人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发行人股份，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但本届董事会任期开始后增选或补选的董事除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发行人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维护发行人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发行人利益和股东利益冲突时，应以发行人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发行人负有以下忠实义务：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除经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发行人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发行人财产；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发行人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发行人交易的佣金；不得将发行人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发行人资产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及时、完整、真实的向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互相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得擅自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发行人的机密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应对发行人负有一下勤勉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发行人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或者意见；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发行人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受他人行使；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的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① 董事长

董事长由发行人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离任时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发行发行人股权证、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人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发行人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②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为审计、财务、法律、经济、金融等领域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责必备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能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客观、公正、独立的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他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对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尤其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管层的聘任和解聘、可能损害存款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

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担任，均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发行人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发行人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公司管理层

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公司管理层架构，对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发行人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管理层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范运作。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方案；拟定发行人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审批除需要提交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决定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发行人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发行人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原则上由专人担任，亦可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的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董事会及发行人有关方面的沟通，应当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保证董事会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确保董事会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保证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和保管；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增强发行人透明度；协调发行人与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及资料的妥善保存，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查阅；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均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监督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当由董事担任，且均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商业银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对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对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8.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并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应为会计专业人士或金融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3.领导、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4.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6.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

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审议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制订本行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监督检查有关执行情况；

2.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3.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风险控制策略，跟踪落实有关执行情况；

4. 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确保全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地确保将本行从事的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5.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6. 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

7. 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损失准备金提取政策，审核呆账核销事项和年度损失准备金提取总额；

8. 对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的指导与沟通；

9.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10.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关联交易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 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3.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

4.就经行长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4.就行长提名的内部各职能部门正职、各分行正职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6.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7.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8.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 6 月末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另外，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二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30,119,244	29,320,822	29,028,110	27,829,909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93,713	10,404,796	8,830,395	7,306,313
其中：公司贷款	10,811,395	9,580,983	8,277,296	6,927,334
个人贷款	1,082,318	823,812	553,099	378,979
负债总额	27,377,192	26,709,452	26,723,781	25,768,816
客户存款	14,564,694	14,860,874	14,110,641	11,310,283
其中：活期存款	7,306,874	7,172,798	7,415,685	5,921,292
定期存款	6,093,109	6,648,390	5,508,241	4,439,163
其他存款	1,164,711	1,039,685	1,186,715	949,828
利息净收入	236,856	469,182	532,412	621,5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9	15,214	41,675	64,731
营业收入	247,875	520,804	624,208	738,414
业务及管理费	76,774	167,616	165,915	133,003
资产减值损失	-33,356	42,774	85,238	232,500
营业利润	202,397	300,628	347,551	347,392
税前利润	202,352	302,771	349,880	349,688
净利润	167,855	255,178	295,661	293,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50	254,178	293,931	292,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700	224,334	318,707	391,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28	-2,138,534	-526,824	2,415,448

贷款减值准备	434,000	457,318	354,260	277,915
投资净额	9,000,306	8,871,738	7,631,219	8,880,4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4,726	9,909,351	11,268,467	12,425,848
拆入资金	250,000	500,000	0	16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735,342	2,605,064	2,298,705	2,056,755
股本	1,028,788	1,028,788	738,052	738,05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34,137	2,600,240	2,294,720	2,050,489
一级资本净额	2,734,517	2,600,491	2,294,895	2,050,596
资本净额	2,917,933	2,790,371	2,490,358	2,262,452
风险加权资产	16,298,925	16,783,955	17,474,712	18,532,29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01	8.91	7.94	7.41

注：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均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2、2016 年度，发行人作为中油资本组成部分重组上市，审计过程中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个别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导致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增减变动，2016 年年报中披露 2015 年数据为调整后数据，下同。

2、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充足率	≥8	17.90	16.63	14.25	12.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16.78	15.49	13.13	11.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16.77	15.49	13.13	11.06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¹	≤75	81.59	70.01	62.58	64.6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41.97	41.36	36.87	60.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6	7.17	8.20	9.2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85	7.17	4.03	6.2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51	40.07	32.29	37.78
不良贷款率	≤5	1.53	1.71	1.15	0.88
不良资产率	≤4	0.68	0.69	0.35	0.24
拨备覆盖率	≥150	238.56	256.62	348.98	430.09
拨贷比	≥2.5	3.65	4.40	4.01	3.80
全部关联度	≤50	7.18	7.85	8.30	12.16
资产利润率	≥0.6	0.56	0.87	1.03	1.11

¹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贷存比不得超过 75% 的规定，将贷存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本利润率	≥11	6.26	10.34	13.47	15.37

注：以上数据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3、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目	2017 年二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6	0.87	1.03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	6.26	10.61	13.35	1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0.54	13.21	14.89
净利差	1.04	1.51	1.66	2.17
净利息收益率	0.98	1.64	1.90	2.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3.24	2.92	6.68	8.77
成本收入比	30.98	32.18	26.58	18.01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4、净息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1,373	3,262,987	3,135,441	2,442,043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845,982	6,149,632	6,674,844	6,771,792
拆出资金	380,250	253,500	156,390	83,9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021	438,687	315,931	668,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603	584,425	2,730,675	2,368,058
应收利息	113,294	110,705	92,537	137,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59,714	9,947,478	8,476,135	7,028,3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409	1,437,487	679,762	1,698,2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3,798	2,137,873	1,779,568	1,247,37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50,077	4,857,691	4,855,959	5,266,209
固定资产	29,862	32,499	27,534	26,885

在建工程	4,802	4,633	9,416	9,369
无形资产	5,873	7,997	7,588	9,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193	73,070	66,575	58,021
其他资产	19,992	22,157	19,755	14,019
资产总计	30,119,244	29,320,822	29,028,110	27,829,909
二、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4,726	9,909,351	11,268,467	12,425,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974	66,142	60,312	2,500
拆入资金	250,000	500,000	-	16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66,230	718,054	814,737	1,283,415
吸收存款	14,564,694	14,860,874	14,110,641	11,310,283
应付职工薪酬	8,382	1,821	1,203	609
应交税费	15,237	19,317	21,569	48,653
应付利息	242,141	244,545	222,708	214,125
应付债券	712,881	148,372	34,9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750	-
其他负债	59,926	240,976	187,406	323,383
负债合计	27,377,192	26,709,452	26,723,781	25,768,816
三、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28,788	1,028,788	738,052	738,052
资本公积	1,019,394	1,019,394	551,310	551,310
其它综合收益	-18,537	-9,787	20,057	-4,719
盈余公积金	149,441	149,441	124,109	94,948
未分配利润	172,852	138,958	587,003	442,324
一般风险准备	383,403	278,270	278,173	234,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5,342	2,605,064	2,298,705	2,056,755
少数股东权益	6,710	6,305	5,624	4,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052	2,611,370	2,304,329	2,061,0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0,119,244	29,320,822	29,028,110	27,829,90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7,875.29	520,803.90	624,208.28	738,414.40
利息净收入	236,855.98	469,181.82	532,412.38	621,564.25
利息收入	463,260.76	919,868.79	1,103,061.65	1,180,384.39
减：利息支出	226,404.78	450,686.97	570,649.27	558,820.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9.04	15,213.95	41,675.49	64,731.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366.83	23,344.96	49,816.40	71,546.1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27.79	8,131.01	8,140.91	6,814.84
投资收益	-4,909.39	12,449.25	28,501.78	13,915.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3.86	-4,788.79	165.39	18,561.28
汇兑收益	8,067.15	28,658.42	21,301.18	19,515.42
其他业务收入	76.35	89.26	152.06	127.08
其他收益	50.01			
营业支出	45,478.63	220,175.90	276,657.72	391,022.09
税金及附加	2,050.56	9,736.77	25,461.14	25,494.42
管理费用	76,774.42	167,615.81	165,914.57	133,003.19
资产减值损失	-33,356.41	42,773.79	85,238.16	232,499.62
其他业务成本	10.06	49.53	43.85	24.86
营业利润	202,396.66	300,628.00	347,550.55	347,392.31
加：营业外收入	6.52	2,210.22	2,684.54	2,343.26
减：营业外支出	50.94	67.26	354.90	47.45
利润总额	202,352.24	302,770.95	349,880.20	349,688.12
减：所得税	34,497.70	47,593.12	54,219.66	55,979.94
净利润	167,854.54	255,177.83	295,660.53	293,708.18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4.50	999.87	1,729.53	1,20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50.04	254,177.96	293,931.01	292,501.09
加：其他综合收益	-8,749.83	-29,844.19	24,776.20	98,654.50
综合收益总额	159,104.71	225,333.64	320,436.73	392,362.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4.50	999.87	1,729.53	1,207.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8,700.21	224,333.77	318,707.20	391,155.59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34	0.40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34	0.40	0.4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1,642,977.29	1,701,239.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830.53	57,811.9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71,400.00		215,69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33,326.07	-	834,458.97	1,342,652.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9,834.5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48,176.70	2,634,571.74	-	1,137,141.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528.17	597,243.08	759,759.92	808,03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877.38	31,718.85	1,683,827.79	6,6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908.32	3,960,600.73	4,978,835.48	5,211,419.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98,904.48	1,574,400.71	1,525,018.89	1,002,852.65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2,889,110.2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0,804.86	608,882.87	-	18,09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3,167.98	-	-	2,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32,750.00	-	254,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损益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2,895.47	-	10,191.30	94,09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	-	-	724,937.6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830,847.9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2,136.22	438,648.01	569,908.79	523,93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61.51	69,499.76	66,804.99	59,67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23.11	79,796.68	116,684.32	103,79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92.67	438,796.43	2,132,003.67	266,58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9,936.30	6,099,134.73	5,505,659.89	2,795,9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27.98	-2,138,534.01	-526,824.42	2,415,44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42,671.27	11,947,177.03	6,937,033.61	3,825,05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285.69	340,243.51	448,078.06	492,62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	99.03	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956.95	12,287,425.52	7,385,210.70	4,317,68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90	20,030.03	21,582.50	17,67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97,990.93	12,783,556.25	5,928,707.90	5,336,64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204.83	12,803,586.29	5,950,290.40	5,354,3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52.13	-516,160.77	1,434,920.29	-1,036,63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8,819.8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8,819.8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22.91	661,111.46	77,212.95	76,30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22.91	661,111.46	77,212.95	76,3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2.91	97,708.39	-77,212.95	-76,30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90.39	387,213.28	256,341.40	11,237.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608.37	-2,169,773.11	1,087,224.33	1,313,73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687.69	7,053,460.80	5,966,236.47	5,229,70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7,079.31	4,883,687.69	7,053,460.80	6,543,442.3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1、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2,932.08 亿元，较期初增长 1.01%；总负债 2,670.95 亿元，较期初减少 1.43 亿元。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3,011.9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2%；负债总额 2,737.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0%；所有者权益 274.2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0%。公司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2、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比率 1.71%，较期初上升 0.5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产业结构调整、担保代偿等多重因素影响。期末拨备覆盖率达 256.62%。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不良贷款比率 1.53%，较期初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不良贷款获得了清收，以及总体贷款规模增加。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拨备覆盖率达 238.56%。

3、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2005 年，发行人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10,066.62 万元。2008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8,066.62 万元。根据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 号）、2009 年 3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 号）、200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 号）等文件批复，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投资人民币 281,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226,214.77 万元。2010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65,737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420,387 万元。2011 年，全体股东共投入资本

金 51 亿元，其中增加股本 25.12 亿元，资本公积 25.88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7.16 亿元。2013 年，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共募集资本金 19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 6.64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3.81 亿元。2016 年发行人再次增资扩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88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5.49% 和 15.49%；资本充足率达到 16.63%。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提高了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 291.79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6.77%；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 16.78%；资本充足率达到 17.90%，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图表 6-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1,373	9.73	3,262,987	11.13	3,135,441	10.80	2,442,043	8.7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5,845,982	19.41	6,149,632	20.97	6,674,844	22.99	6,771,792	24.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59,714	38.05	9,947,478	33.93	8,476,135	29.20	7,028,398	2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409	5.31	1,437,487	4.90	610,511	2.10	1,698,232	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3,798	4.99	2,137,873	7.29	1,642,318	5.66	1,247,378	4.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50,077	16.77	4,857,691	16.57	4,749,792	16.36	5,266,209	18.92
资产总计	30,119,244	100.00	29,320,822	100.00	29,028,110	100.00	27,829,909	100.00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4,726	37.02	9,909,351	37.10	11,268,467	42.17	12,425,848	48.22
吸收存款	14,564,694	53.20	14,860,874	55.64	14,110,641	52.80	11,310,283	43.89
负债合计	27,377,192	100.00	26,709,452	100.00	26,723,781	100.00	25,768,816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782.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92%。其中贷款总

额为 730.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28 亿元，增幅 15.87%。负债总额 2,576.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6.86 亿元，增幅 12.53%。其中客户存款 1,131.03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3.22 亿元，降幅 13.2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2.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6.86 亿元，增幅 38.72%。2014 年，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管理层组织全体干部员工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促发展”的总基调开展工作，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营业务协调发展，经营管理能力逐步提升，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特别是产融结合特色业务取得显著进展。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02.81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1%。其中贷款总额为 883.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2.41 亿元，增幅 20.86%。负债总额 2,672.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5.50 亿元，增幅 3.71%。其中客户存款 1,411.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0.04 亿元，增幅 24.7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6.8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5.73 亿元，降幅 9.31%。2015 年发行人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努力克服诸多挑战困难，管理层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坚决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增，产融特色进一步显现。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32.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1%。其中贷款总额为 1,040.4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7.44 亿元，增幅 17.82%。负债总额 2,670.95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3 亿元，降幅 0.05%。其中客户存款 1,486.09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03 亿元，增幅 5.3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0.9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35.91 亿元，降幅 12.06%。2016 年发行人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深化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统筹开拓能源和社会两个市场，着力转型发展、提质增效、防范风险，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011.92 亿元，较期初增加 79.84 亿元，增长 2.72%；其中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89.37 亿元，较期初增长 14.31%。负债总额 2,737.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78 亿元，增幅 2.50%。其中客户存款 1,456.47 亿元，较年初减少 29.62 亿元，降幅 1.9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3.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53 亿元，增幅 2.27%。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资产、负债业务扎实推进，产融业务、存贷款、客户新增、代发工资等均完成中期经营目标。

（1）资产项目分析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442,043 万元、3,135,441 万元、3,262,987 万元和 2,931,37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7%、10.80%、11.13%和 9.73%。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外币存款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4.5%、15%。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与外币存款准备金的存款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委托业务负债项目抵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及其它各项存款。

图表 6-2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现金	36,073.50	36,273.57	37,610.8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443,747.01	2,318,819.51	1,849,472.49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779,377.69	775,772.45	550,183.70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3,788.80	4,575.60	4,776.20
合 计	3,262,987.00	3,135,441.13	2,442,043.22

2、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6,771,792 万元、6,674,844 万元、6,149,632 万元和 5,845,98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3%、22.99%、20.97%和 19.41%。2016 年发行人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余额 6,149,6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213 万元，降幅 7.87%，主要是发行人国际业务存放同业规模下降所致。

图表 6-3 发行人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存放境内同业	6,152,224.16	6,678,876.88	6,774,566.03
存放境外同业	606.33	588.77	618.68
减：存放同业坏帐准备	3,198.79	4,621.43	3,393.11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6,149,631.70	6,674,844.22	6,771,791.61

3、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7,028,398 万元、8,476,135 万元、9,947,478 万元和 11,459,71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5%、29.20%、33.93%和 38.05%，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放贷款及垫款呈逐年增长态势。在个人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加快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加强零售产品与服务的应用推广，2016 年个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823,812 万元，较上年增加约 270,714 万元，增幅 48.94%。

图表 6-4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404,795.72	100.00	8,830,395.02	100.00
其中：公司	9,580,983.39	92.08	8,277,296.38	93.74
个人	823,812.33	7.92	553,098.64	6.26
减：贷款损失准备	457,317.91	100.00	354,259.86	100.00
其中：公司	431,012.96	94.25	337,878.12	95.38
个人	26,304.95	5.75	16,381.74	4.62

图表 6-5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16 年末	比例 (%)	2015 年末	比例 (%)
华南地区	186,680.72	1.79	258,245.29	2.92
华北地区	3,178,471.71	30.55	3,041,544.23	34.45
华东地区	1,034,583.18	9.94	211,767.08	2.40
东北地区	740,360.46	7.12	549,453.31	6.22
西北地区	4,717,196.40	45.34	4,162,335.40	47.14
西南地区	274,458.64	2.64	311,164.40	3.52
华中地区	273,044.61	2.62	295,885.30	3.35
合计	10,404,795.72	100.00	8,830,395.02	100.00

图表 6-6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16 年末	比例 (%)	2015 年末	比例 (%)
信用贷款	2,513,285.44	24.16	1,897,552.94	21.49
保证贷款	1,256,356.58	12.07	1,346,763.20	15.25
抵押贷款	1,269,054.62	12.20	1,082,609.39	12.26
质押贷款	1,501,505.42	14.43	1,810,496.17	20.5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263,531.20	31.36	1,495,518.21	16.9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01,062.46	5.78	1,197,455.11	13.56
合计	10,404,795.72	100.00	8,830,395.02	100.00

2016 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中，信用贷款较上年增加 615,733 万元，增幅 32.4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全行加大大型国企央企和中石油员工信用贷款的贷款投放所致；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上年增加 1,768,013 万元，增幅 118.22%，主要是受贴现利率较上年明显回落影响，客户融资成本降低，客户办理贴现业务需求上升，此外，发行人 2016 年加大贴现业务扶持力度。

图表 6-7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类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贷款	20,095.50	0.21	41,016.84	0.5
采矿业	847,175.46	8.84	1,038,024.58	12.54
制造业	1,341,544.10	14	1,020,108.09	12.3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6,365.00	7.16	681,955.07	8.24
建筑业	305,970.93	3.19	466,005.30	5.6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1,200.91	6.27	324,376.06	3.9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810.83	0.22	16,617.73	0.2
商业贸易业	881,402.90	9.2	945,686.47	11.43
住宿和餐饮业	595.00	0.01	1,910.00	0.02
金融业	101,700.00	1.06	10,000.00	0.12
房地产	185,240.00	1.93	174,815.00	2.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7,581.46	3.21	343,124.67	4.1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98,809.44	1.03	93,018.52	1.1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和投资业	161,561.54	1.69	232,444.54	2.8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345.64	0.06	2,788.20	0.03
教育	62,425.00	0.65	100,100.00	1.2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528.00	0.1	11,372.00	0.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00.00	0.04	4,500.00	0.0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74,738.00	0.78	76,460.00	0.92
贴现资产	3,864,593.66	40.35	2,692,973.32	32.54
合计	9,580,983.39	100.00	8,277,296.38	100.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698,232 万元、679,762 万元、1,437,487 万元和 1,600,40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2.34%、4.90%和 5.31%。2015 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9,762 万元，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大幅缩减企业债购买规模所致。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二是 2014-2016 年期间可供出售账户出现了较大的规模变化；三是处于经营管理的角度，主要调整了信用债和利率债的产品结构。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国家鼓励直接融资市场发展及利率市场化影响，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发行量及交易量上升，使发行人债券交易的灵活度增加。

图表 6-8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末		
	债券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政府债	50,860.55	237.49	51,098.05
金融债	1,172,870.96	-13,343.65	1,159,527.31

企业债	251,221.38	1,592.00	252,813.38
合 计	1,474,952.90	-11,514.15	1,463,438.74
类 别	2015 年末		
政府债	12,098.00	232.59	12,330.59
金融债	267,332.75	8,641.98	275,974.73
企业债	342,844.22	12,912.88	355,757.10
其他债务工具	60,376.60	-	60,376.60
合 计	682,651.57	21,787.45	704,439.02

5、持有至到期投资

图表 6-9 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国债	366,802.75	84,924.54	5,005.38
金融债	1,114,205.24	693,628.48	259,090.21
企业债	133,115.89	566,298.42	983,903.65
其他债	524,813.55	435,383.67	-
合 计	2,138,937.43	1,780,235.11	1,247,999.25

注：以上合计金额未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247,378 万元、1,779,568 万元、2,137,873 万元和 1,503,79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6.13%、7.29%和 4.99%，逐年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增加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以及同业存单的购买规模所致。

6、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 5,266,209 万元、4,855,959 万元、4,857,691 万元和 5,050,07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92%、16.73%、16.57%和 16.77%，余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 6-10 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类产品	-	-	-
信托类产品	4,932,408.98	4,823,581.00	5,393,174.50
其他	3,000.00	175,088.90	33,069.4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77,718.41	142,711.30	160,034.55
账面价值	4,857,690.58	4,855,958.60	5,266,209.37

(2) 负债项目分析

1、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2,425,848 万元、11,268,467 万元、9,909,351 万元和 10,134,726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22%、42.17%、37.10%和 37.02%。2016 年，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减少 1,359,116 万元，降幅 12.06%，主要是因为国际业务同业存放规模下降所致。

图表 6-11 发行人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同业存放	8,827,008.96	10,233,809.40	11,275,966.22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082,341.58	1,034,657.14	1,149,881.42
合 计	9,909,350.55	11,268,466.54	12,425,847.64

2、吸收存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1,310,283 万元、14,110,641 万元、14,860,847 万元和 14,564,694 万元，占发行人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89%、52.80%、55.64%和 53.20%。呈逐年增长态势。2014-2016 年发行人活期存款余额逐年下降，定期存款余额逐年增加，存款利率的放开导致存款增速下降，尤其是活期存款，在存贷利差收窄和存款增长乏力的双重压力下，净利息收入有所下降。为应对以上不利情况，发行人一方面将负债管理从产品导向向客户导向转变，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推出更多体现客户个性的负债产品；另一方面拓展低成本负债路径，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通过账户收付、流动性现金管理等方式实现资金沉淀。

图表 6-12 发行人存款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活期存款	7,172,798.47	7,415,685.11	5,921,291.84
其中：公司客户	5,962,799.79	6,326,521.52	4,932,729.94
个人客户	1,209,998.68	1,089,163.59	988,561.90
2、定期存款	6,648,390.43	5,508,240.57	4,439,162.57
其中：公司客户	4,181,554.84	3,528,001.14	3,004,158.41
个人客户	2,466,835.59	1,980,239.43	1,435,004.16
3、财政性存款	12,936.08	4,994.66	37,791.70
4、其他存款	1,026,749.22	1,181,720.75	912,036.57
合 计	14,860,874.20	14,110,641.08	11,310,282.68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图表 6-13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利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末	738,052.35	551,310.06	-4,719.05	94,948.22	234,839.34	442,324.03	4,338.40	206,193.35
2015 年增减金额	-	-	24,776.20	29,160.76	43,333.54	144,679.27	1,285.70	
2015 年末	738,052.35	551,310.06	20,057.14	124,108.98	278,172.88	587,003.30	5,624.11	2,304,328.81
2016 年增减变化	290,735.58	468,084.28	-29,844.19	25,332.29	96.77	-448,045.10	681.34	
2016 年末	1,028,787.93	1,019,394.34	-9,787.05	149,441.27	278,269.64	138,958.19	6,305.45	2,611,369.77

2015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2,304,328.8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3,235.46 万元，增幅 11.80%，一方面是发行人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3,931.01 万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现金分配红利后未分配利润增加 144,679.27 万元所致；另一方面是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使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4,776.20 万元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股本和资本公积较上年末未发生变化。

2016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 2,611,369.7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7,040.96 万元，增幅 13.32%。其中，未分配利润 2016 年度减少 448,045.10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6 年 5 月从可供分配利润中对所有者分配现金股利 59.93 亿元所致；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减少 29,844.1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2016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使股本和注册资本分别增加 290,735.58 万元和 468,084.28。

四、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图表 6-14 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0,600.73	4,978,835.48	5,211,41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134.73	5,505,659.89	2,795,97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534.01	1,456,356.86	2,415,44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7,425.52	7,385,210.70	4,317,68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3,586.29	5,950,290.40	5,354,3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160.77	1,960,818.51	-1,036,63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819.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11.46	77,212.95	76,30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08.39	-77,212.95	-76,309.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687.69	10,139,746.14	6,543,442.32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1.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1 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存放同业款项现金流出有所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3.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95 亿元，主要是本年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92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发行人向股东发放股利所致。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少流入 95.90 亿元，主要是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同时客户贷款及垫款和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有所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6.08 亿元，较上年少流出 299.74 亿元，主要是本年债券投资收回现金比上年增加，减少了现金流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0.09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分派 2014 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2016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7 亿元，较上年减少 525.60 亿元，降幅 51.84%。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有所减少，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359.49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额资金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同时存放中央银行、同业款项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62 亿元，较上年多流出 247.70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2.05 亿元，主要是增资扩股吸收投资 75.88 亿元，分派 2015 及 2016 年 1-5 月现金股利 66.11 亿元所致。

五、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利润

图表 6-15 发行人主要利润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7,875.29	520,803.90	624,208.28	738,414.40
营业支出	45,478.63	220,175.90	276,657.72	391,022.09
营业利润	202,396.66	300,628.00	347,550.55	347,392.31
净利润	167,854.54	255,177.83	295,660.53	293,708.18

2014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 亿元，同比增长 4.11%，人均创利 145.8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把握市场机会，灵活配置资产，提高生息资产收益率；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成本收入比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服务能力稳步提升，2014 年末开业经营机构总量达到 62 家，10 月 30 日北京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开业；累计布放各类自助机具 539 台、POS 机 1,201 台。

2015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9 亿元，同比增长 0.49%。公司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较低水平。伊犁分行获批筹建并试营业，2015 年共新增分支机构 14 家，机构总量达 76 家。

2016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 亿元，同比下降 13.53%，主要受存贷利差收窄和存款增长乏力影响。发行人业务营销模式创新发展和持续推进，制度流程和系统不断优化完善，产品创新加快推进，全渠道建设有序推进，伊犁分行正式开业，喀什分行试营业，6 家支行 1 家社区支行获批成立，远程金融、直销银行、微信银行、新版手机银行成功上线，渠道整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业务发展得以夯实。2016 年，发行人共有分支机构 83 个，较 2015 年增加 8 个。

2、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图表 6-16 发行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62,738.88	286,194.93	341,978.88	317,203.98
贴现利息收入	61,241.24	124,584.41	121,973.45	111,647.24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61,731.53	104,447.85	113,847.87	179,680.35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9,969.57	38,460.86	36,009.71	36,226.4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863.65	7,879.32	7,309.47	7,671.3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7,063.30	47,438.02	118,471.75	110,232.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9,148.91	37,342.04	44,393.57	122,92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3,503.68	273,521.36	319,076.96	294,794.78
其他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小计	463,260.76	919,868.79	1,103,061.65	1,180,384.39
存款利息支出	106,232.31	240,641.17	252,032.66	236,964.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00,328.08	193,877.82	277,466.88	286,837.6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919.18	2,045.76	1,532.76	5,638.03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688.53	13,243.17	39,286.70	29,231.8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利息支出	6,236.68	879.05	330.28	147.97
利息支出小计	226,404.78	450,686.97	570,649.27	558,820.14
利息净收入	236,855.98	469,181.82	532,412.38	621,564.25

注：其他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2014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62.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88 亿元，同比增长 34.32%，占营业收入的 84.18%。发行人 2014 年净息差较上年上升 29BP，主要原因是：在银行业人民币利差收窄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利率定价管理提升净利差水平，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外币资产利率大幅上升。

2015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息收入 53.24 亿元，同比减少 8.92 亿元，降幅 14.35%。2016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46.92 亿元，同比减少 6.32 亿元，降幅 11.87%。从收入来看，存款利率的放开将导致存款增速下降，甚至出现负增长，在存贷利差收窄和存款增长乏力的双重压力下，商业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开始下降；从经营成本来看，利率市场化后，存款利率会在高位运行，叠加存款同业化、理财化以及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储蓄搬家”效应，推高负债成本。

3、非利息收入

图表 6-17 发行人非利息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9.04	15,213.95	41,675.49	64,731.32
投资净收益	-4,909.39	12,449.25	28,501.78	13,915.0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03.86	-4,788.79	165.39	18,561.28
汇兑净收益	8,067.15	28,658.42	21,301.18	19,515.42
合计	10,892.94	51,532.83	91,644.25	116,723.07

2014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1.6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80%，发行人持续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努力优化收入结构逐步取得成效，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015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9.16 亿元，同比小幅减少 2.51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67%。2015 年发行人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2.00%，其中库存金融资产出售使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大幅增加，汇兑净收益有所增加，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能力有所提升，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下降是受外汇汇款手续费降低影响。

2016 年, 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16 亿元, 较上年减少 4.00 亿元, 降幅 43.76%,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1%, 一方面受国际油价影响, 外币结售汇业务量大幅下降, 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6 年债券公允价值下降。

4、业务及管理费

图表 6-18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34,021.93	70,118.60	67,398.37	60,055.46
折旧与摊销	8,191.48	15,595.53	16,083.07	15,832.54
租赁及物业费	17,245.52	30,482.99	28,419.34	19,459.60
业务费用	59,458.93	51,016.91	53,461.52	37,086.59
税费		401.77	552.27	569.00
合计	76,774.42	167,615.81	165,914.57	133,003.19

2014 年,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3.3 亿元, 同比增加 1.81 亿元, 增长 15.75%。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机构扩张需要, 营业费用相应增长。

2015 年,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16.59 亿元, 同比增加 3.29 亿元, 增长 24.74%。2016 年, 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支出 16.76 亿元, 同比增加 0.17 亿元, 增长 1.02%。2016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势头得到有效控制。

5、资产减值损失

图表 6-19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贷款减值损失	-23,326.87	103,058.05	77,281.43	78,500.85
应收款类投资减值损失	-12,670.69	-64,992.89	-15,945.05	147,81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5.34	1,274.20	22,451.42	847.86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减值损失	-347.46	-1,422.64	1,228.32	3,393.11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3,250.00	2,490.00	1,857.73	2,152.27
合计	-33,356.41	42,773.79	85,238.16	232,499.62

2014 年, 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3.25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0.95 亿元。主要是由于贷款规模增长,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行业风险状况, 根据贷款

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52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73 亿元。2016 年，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28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4 亿元。201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受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变动的的影响，2015 年应收款项类投资较上年下降 53 亿元，而 2014 年应收款项类投资较上年增长 146 亿，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提数远低于上年。2016 年我行资产减值损失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非信贷资产规模下降较多，其中存放同业比年初下降 8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年初下降 215 亿元；二是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我行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他科目项下核算的同业匹配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拨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1.2%，较上年有所下降，致使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冲回 6.50 亿元。

六、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图表 6-20 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正常类	1,163.03	1,010.81	868.19	721.33
关注类	8.15	11.84	4.70	2.84
不良贷款小计	18.19	17.82	10.15	6.46
次级类	1.93	1.81	1.99	0.63
可疑类	6.01	6.29	2.51	0.43
损失类	10.25	9.73	5.65	5.40
合计	1,189.37	1,040.48	883.04	730.63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6.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5 亿元，不良贷款率 0.89%。关注类贷款余额 2.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0.39%，较上年提高 0.1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持续回落，实体企业经营状况尚未根本好转，产能过剩行业风险逐步向上下游产业蔓延，个别大中型企业及部分小企业受到一定影响。大宗商品价格下滑，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有所加大。民营中小企业受民间借贷、担保代偿等负面因素影响，以及部分企业受突发事件不利影响风险亦有所上升。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10.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5%，较期初上升 0.27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4.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8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0.53%，较期初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民间借贷、担保链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有所加大，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资金链断裂等情况的企业有所增加；同时，风险的化解、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尚需时日。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17.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71%，较期初上升 0.56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11.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7.14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14%，较期初上升 0.5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及关注贷款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小微企业、产能过剩行业经营环境仍未改善，大型企业债务违约和房地产市场深入分化导致。

针对不良贷款问题，发行人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继续保持较好水平。

2、贷款减值准备分类情况

图表 6-21 发行人贷款减值准备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项减值准备	137,486.96	153,215.82	99,426.28	62,853.65
组合减值准备	296,513.05	304,102.09	254,833.58	215,061.34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434,000	457,318	354,260	277,915
拨贷比 (%)	3.65	4.40	4.01	3.80
拨备覆盖率 (%)	238.56	256.62	348.98	430.09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7.79 亿元，拨备覆盖率 430.09%，拨贷比 3.80%。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5.43 亿元，拨备覆盖率 348.98%，拨贷比 4.01%。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5.73 亿元，拨备覆盖率 256.62%，拨贷比 4.40%。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拨备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3.40 亿元，拨备覆盖率 238.56%，拨贷比 3.65%，均保持较高水平。

七、主要监管指标

图表 6-22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本充足率	≥8%	17.90	16.63	14.25	12.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6%	16.78	15.49	13.13	11.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5%	16.77	15.49	13.13	11.06
不良贷款率	≤5%	1.53	1.71	1.15	0.88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²	≤75%	81.59	70.01	62.58	64.60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25%	41.97	41.50	36.87	60.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36	7.17	8.20	9.2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39.51	40.07	32.29	37.78
拨备覆盖率	-	238.56	256.62	348.98	430.09

注：1、“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四项指标为集团口径数据。

2、资本充足率均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和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发行人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意识，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巩固和提升全行的资本基础，支持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拓展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表内外资本结构。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1.06%和 11.06%；资本充足率达到 12.21%，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不良贷款比率 0.88%，拨备覆盖率达 430.09%；存贷款比例为 46.46%，远低于监管上限。

截至 2015 年底，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3.13%和 13.13%；资本充足率达到 14.25%，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不良贷款比率 1.15%，拨备覆盖率达 348.98%；存贷款比例为 43.34%，低于监管上限，且较上年有所下降。

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5.49%和 15.49%；资本充足率达到 16.63%，资本充足率满足新规监管要求，且较上年大幅提高；不良贷款比率 1.71%，拨备覆盖率达 256.62%；存贷款比例为 41.56%，各项指标符合监

² 2015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贷存比不得超过 75%的规定，将贷存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16.77%和 16.78%，资本充足率达到 17.90%，不良贷款率为 1.53%，拨备覆盖率 238.56%，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直接融资

截至目前，发行人无直接融资。

(二) 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为他人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16 年末余额（万元）
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30,958.83
隶属于中石油天然气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37,433.73
合计	268,392.56

(三)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29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5,904,299.48 元；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 5 笔，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 50,964,370.45 元。管理层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当期未确认预计负债。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执行情况
因与新疆天盛实业公司（现为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昆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新疆高院兵团分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盛实业、雄峰控股和雄盛公司偿还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同时确认昆仑银行对存放于如意纺织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	51,560.60	2016 年 4 月 18 日，如意纺织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新疆高院兵团分院驳回管辖权异议，该公司继续上诉到最高法院，尚在审理。绍兴中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受理了雄峰、雄盛两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昆仑银行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诉讼未决，申报的债权确认为临时债权。 关于如意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最高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出终审裁定，驳回如意公司的管辖权异议。 兵团高院承办法官表示因尚未收到最高院退回的案卷且原合议庭人员变动，暂时无法继续审理案件。	未开庭。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已计提减值准备	未判决
因借款人未能偿还到期贷款，吐哈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00	1.我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26 日法院立案。	已开庭，未判决	未执行

讼,要求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志义、曹燕莉偿还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2.4月26日我行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3.6月2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对方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用于归还我行贷款。		
因借款人未能偿还到期贷款,昆仑银行吐哈分行于2017年4月25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春弘大能源勘探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志义、曹燕莉偿还贷款,承担保证责任。	3,480	1.我行于2017年4月25日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26日法院立案。 2.4月26日我行向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 3.6月2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对方表示将尽快筹集资金用于归还我行贷款。	已开庭,未判决	未执行
因4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昆仑银行于2016年5月11日向新疆高院分别提起4宗诉讼,分别请求各被告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卢昌权、张帆偿还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	10,078.58	被告中石油铁建向新疆高院提出管辖权提出异议,新疆高院驳回。后中石油铁建提起上诉,将管辖权异议提交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驳回异议。最高法院将案件移送新疆高院管辖,尚未开庭审理。已接到新疆高院通知,四个案件将分为两次开庭,时间分别为7月11日及9月。7月11日案件已正式开庭,合议庭法官进行审理,尚未判决	已开庭,未判决。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已计提减值准备	未判决
	10,089.57			
	10,090.00			
	9,507.80			

(四) 关联交易

1、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投资管理等	有限责任公司	141.99	77.09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学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际事业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审计服务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石油报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华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庆石油勘探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玉门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油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河石油勘探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化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北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石油机械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美世纪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宝鸡石油钢管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Middle East FZE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公司名称	2016 年利息支出 (万元)	2015 年利息支出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95,105.04	90,356.25
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22,152.67	16,769.35
合计	117,257.71	107,125.60

5、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公司名称	2016 年利息收入 (万元)	2015 年利息收入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237.24	3,264.58
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186.69	403.53
合计	2,423.93	3,668.11

6、关联方业务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6 年末余额 (万元)	2015 年末余额 (万元)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吸收存款	5,392,445.32	4,591,243.31
	同业存放	160,800.30	142,314.92
	应付利息	75,726.42	72,750.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000.00
	存放同业	171,200.29	241,673.35
	其他应付款	6,197.08	3,442.36
	其他应收款		24.31
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的其他关联方	应收利息	(20.88)	83.44
	吸收存款	1,069,084.24	1,106,092.77
	应付利息	32,120.64	25,742.4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000.00	3,000.00
	其他应付款	102.97	
	其他应收款	3.50	
	应收利息	693.37	666.19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有无受过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在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完毕。

2017 年 4 月 14 日昆仑银行在行内发布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昆仑银金融〔2017〕80 号，对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立专项台账，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等环节及流程的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定期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市场披露并及时报备人民银行。为提高债券发行的透明度，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充分、合理地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行人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跟踪认证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用途，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储备绿色产业项目

昆仑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昆仑银行提供了共计 5 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11 亿元，昆仑银行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的总金额大于此次绿色债券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储备绿色产业项目，确保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项目涵盖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三大类。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借款人名称	类别	授信金额 (万元)
1	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 处理站项目	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	2.污染防治	10,000
2	有机食品生产项目	京粮集团	6.生态保护和 适应气候变化	50,000
3	昌吉州木垒老君庙风电场 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	新疆华融新能源有限公司	5.清洁能源	20,000
4	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5.清洁能源	20,000

5	拜城县阿合布隆一级、二级水电站工程项目	新疆泰盛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清洁能源	10,000
合计				110,000

在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现有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完备、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渠道畅通和集团化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拓展并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募集资金闲置管理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一年内投放完毕。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资金的使用，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充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投资金融工具仅作为募集资金闲置期间的过渡性管理，募集资金最终需全部投放于绿色产业项目，以充分实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目的。

三、绿色产业项目环境效益目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生态保护、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环境变化的绿色项目金融领域，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我司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业务金融服务水平。预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具体目标如下：

1、直接效益目标

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持续有效的支持区域绿色产业发展，通过优质绿色产业项目的成功运作，为社会带来显著的示范性效应，不断扩大展绿色产业项目主体范围，保障区域内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及持续运营资金充足供给，促进绿色产业加速发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稳步增长收入规模，逐渐降低资源耗费及污染排放。发行人充分利用绿色能源和再生能源，大力减少对环境污染的排放，实现了环境保护，不污染水源和空气质量。其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可以减少温室效应对人类生活以及气候变暖产生的影响。典型绿色产业项目案例概述如下：

1、某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项目：拟安装 33 台容量为 1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建设规模为 49.5MW，理论年发电量为 15212.15 万 kW·h，预计项目年上网发电量为

11607.75 万 kW·h，按照火电煤耗（标准煤）每度电耗煤 350 克，建设投运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4.06 万 t，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551.1t（除尘器效率取 99%），SO₂ 排放量约 0.31 万 t（煤全硫分取 0.7%，未脱硫），NO₂ 排放量约 0.15 万 t，CO 排放量约 16.7t，CO₂ 排放量约 10.12 万 t。此外，每年还可节约用水，并将少相应废水排放和温排放；。

2、某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站项目：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地处国家 4A 级自然保护区，当地无市政供水管网也无地面水源，本项目对春风油田的含油污水进行资源化处理，为油田提供能达到锅炉回用标准的产品水，系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000m³/d，设计出水水质为含油量 ≤ 30.0mg/L，总悬浮固形物含量 ≤ 10.0mg/L，能有效缓解油田污水处置和清水源匮乏双重矛盾。

2、某一级、二级水电站工程项目：一级水电站总装机 3*4000kw，年发电量 5445 万千瓦时，二级水电站总装机 8MW，年平均有效发电量 3418 万千瓦时，一级、二级水电站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3.1 万 t，每年可减少烟尘排放量约 420.8t（除尘器效率取 99%），SO₂ 排放量约 0.24 万 t（煤全硫分取 0.7%，未脱硫），NO₂ 排放量约 0.11 万 t，CO 排放量约 12.75t，CO₂ 排放量约 7.73 万 t。

3、某有机食品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有机面粉，拥有 CQM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证书，在生产过程中能有效保护环境，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在债券存续期，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现有绿色金融管理机制完备、组织架构完善、业务渠道畅通和集团化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拓展并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在满足《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投放效率，通过行内绿色信贷政策的制定及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绿色信贷目标客户，确保客户优质、合规的绿色产业项目能够在建设及运营期间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全面支持区域内绿色经济发展。

2、间接效益目标

通过对绿色产业的资金投放，加速区域产业升级步伐，节约社会资源使用并降低区域内相关行业企业对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的污染，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及生态环境，为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支持。此外，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布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四、绿色项目判断标准及决策流程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并保证所投产业项目可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应。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

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

(一) 判断标准

发行人绿色金融项目属性认定是依托国家部委最新发布的节能减排相关文件，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包括银监会 2012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 号】、2013 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等；）梳理制定的标准化作业流程。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主要类别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备注
1.节能	1.1 工业节能	1.1.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	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先进值参照相应行业产品（工序）能源消耗限额国家标准或《全国工业能效指南（2014 年版）》第 4 节重点行业产品和工序能效附表 4 重点行业主要产品（工序）能效表。
		1.1.2 节能技术改造	国家有相关具体项目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标准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项目节能效果及认定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1.2 可持续建筑	1.2.1 新建绿色建筑	
		1.2.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3 能源管理中心	1.3.1 设施建设运营	项目建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要求》国家标准。
1.4 具有节能效益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参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	
2.污染防治	2.1 污染防治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2 环境修复工程	如涉及废弃物转移，须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相关要求。
	2.3 煤炭清洁利用		限定为符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关于规范煤制燃料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范围的装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
3.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3.1 节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		作为水资源优化配置，本类目具有气候变化适应方面的效益。

	3.2 尾矿、伴生矿再开发及综合利用	不包括利用地热及水资源资源建立的热电厂及矿泉水生产厂。
	3.3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符合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企业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4 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	
	3.5 机电产品再制造	
	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4. 清洁交通	4.1 铁路交通
4.2 城市轨道交通		
4.3 城乡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4.4 水路交通		<p>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p> <p>如涉及远洋运输，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IMO)公约的《73/78 防污公约(MARPOL 73/78)》</p> <p>参考文件：《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要点》。</p>
4.5 清洁燃油		
4.6 新能源汽车		
4.7 交通领域互联网应用		不含车、船、航空客运网络订票系统；打车软件等类型以互联网技术应用为主的项目。
5. 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2 太阳能光伏发电	<p>1.参照文件：《国家能源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p> <p>2.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归入分布式能源类别。</p>
	5.3 智能电网及能源互联网	
	5.4 分布式能源	设施能效达到国家分布式能源相关能效标准准入值要求。
	5.5 太阳能热利用	
	5.6 水力发电	符合《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且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方案论证的项目。
	5.7 其他新能源利用	
6.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6.1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6.2 生态农牧渔业	<p>1.项目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2.不包含烟草种植项目；以及采用细网捕鱼、大型远洋漂流网捕鱼等有损海洋生态环境及海洋生物多样性捕捞方法的项目；</p>

		3.项目如涉及国际贸易,须符合《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生产过程须符合《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管制议定书》相关要求。
	6.3 林业开发	1.排除《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清单之内的动植物物种资源开发和贸易(含国际贸易); 2.排除天然林商业采伐项目。
	6.4 灾害应急防控	

节能: 包括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通过节能项目的实施,降低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以及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 包括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通过清洁交通项目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清洁能源: 包括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通过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减少能源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包括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等项目。这些项目将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污染防治: 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脱硫脱硝除尘,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等项目。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多种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

发行人将依据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并以借款人自身发展情况、所处行业属性、投资项目环境效益的显著性等作为主要参考依据,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甄别、筛选。

(二) 决策流程

(1) 流程制定

项目初选由各分行绿色信贷项目管理专岗负责，对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并同时开展我行支持绿色信贷项目情况及项目环境效益的初步跟踪评估。各分行在对各分支机构搜集整理的业务基本信息、绿色信贷项目认定达标情况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将该相关绿色信贷项目认定申请上报到总行信贷管理部进行审核。

总行信贷管理部根据分行上报材料以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遴选并沟通协调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对绿色信贷申报项目的审核认定，出具项目审定意见，并在审核认定后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贷款投放。此外，各分行正逐渐完善对绿色信贷项目的系统标识管理，对于认定为绿色信贷项目的贷款业务，应在审批信贷全流程系统对业务进行单独标识，并区分“自有资金”和“绿色金融债”，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同时各分行也正逐步建立并完善绿色信贷项目台账管理，包括业务信息和绿色项目信息等。

(2) 流程实施

在具体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中，通过“完备性审查”、“属性认定”、“台帐登记”等多个步骤具体实施，具体流程方案如下（以固定资产贷款为例）：

步骤	方法
1、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固定资产贷款认定需要的材料包括：（1）可研报告（指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或初步设计；（2）立项批文（指可研批复、核准意见通知书、备案通知书、资金申请报告批复等）或初步设计批文，环评批文；（3）有助于绿色金融属性判断的其他资料。
2、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法规政策，结合立项批文和环评批文，判断项目在产能准入、工艺、设备、环保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3、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判断该项目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若不属于，提交总行环境金融部认定；若属于，继续以下步骤。
4、属性认定、起草认定意见	确定该项目所属领域、行业和项目类型，逐条核对认定标准。若不符合标准，不予认定；若符合标准，起草认定意见，认定意见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并充分体现认定标准的符合情况。
5、认定结果审批	认定工作完成后，绿色金融业务产品经理将认定意见表提请分行绿色金融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6、台帐登记	认定完成的项目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并对项目进行跟踪。
7、环境效益测算	分行将项目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总行环境部进行环境效益测算，收到反馈的测算结果后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促进绿色信贷业务的稳健发展，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至我行指定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

2、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应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发展，可以直接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绿色信贷项目贷款；

3、根据总行计划财务部对闲置资金的调配要求，总行金融市场部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4、债券存续期间，由投资银行部牵头，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信贷管理部配合，按季度监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和绿色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不少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5、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收回进行管理，切实履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项目，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信贷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六、第三方认证

发行人已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0.90%，发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5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 91.06%。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银行间市场较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品种为同业存单，未到期余额 71.9 亿元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

金融微观主体市场化改革步伐将不断加快，利率市场化改革将全面深入，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将进一步提速，国家金融监管和调控的工具、手段将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由此带来银行市场竞争的更趋激烈和市场微观主体融资行为的深刻变革，对银行的业务结构、营销模式和整体金融市场格局将产生重大影响。

（二）金融国际化全面深化

金融市场国际化、竞争合作国际化和监管规则国际化将逐步成为现实。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对外开放的深入，国外金融机构重视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潜力与盈利能力，通过投资入股、增设分支机构等多种形式扩大对中国银行业的投资。国内银行既面临加大整合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产品、技术、信息、资金、客户、政策等各种资源，迅速缩小与国际先进银行差距的机遇，又面临与国际同业同台竞争的挑战。

（三）金融综合化范围扩大、探索深入

金融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直接融资比重的稳步提升，金融管制的日渐放松，不同金融主体之间的兼并、收购和重组潮流，使国内银行有望通过金融创新不断延伸业务领域，稳步朝着综合化经营的方向迈进，银行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多元化、差异化将日趋显现，现有同质化经营格局将逐步打破。

二、我国银行业发展概况及行业监管体系

（一）银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改革开放和多年的发展，我国已逐步建立一个由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以及商业银行所组成的较为完备的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主要职能为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其主要职能是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发放贷款，不提供存款储蓄业务。我国的商业银行可以分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

（二）银行业的监管机构

我国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直接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其中央银行的职能。

（三）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

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开始经济改革以来，我国银行体系逐渐从一个由中国人民银行统筹所有中央和商业银行业务的集中的、政府控制的贷款提供体系，转型为一个由不同类型的混合所有制银行组成的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体系。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181.69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8.59 万亿元，资产负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 1.65 万亿元，资产利润率 0.98%，资本利润率 13.38%，盈利水平持续下降，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181.69	155.83	134.80
负债总额	168.59	144.27	125.09
不良贷款额	1.51	1.27	0.84
净利润	1.65	1.59	1.55
资产利润率	0.98	1.10	1.23
资本利润率	13.38	14.98	17.59
不良贷款率	1.74	1.67	1.25
拨备覆盖率	176.40	181.18	232.06
存贷比	67.61	67.24	65.09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
资本充足率	13.28	13.45	13.1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5	11.31	10.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	10.91	10.56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2016 年，金融体系流动性处于合理充裕水平，为货币信贷的增长创造良好条件，同时得益于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带来的居民住房贷款的增长，我国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增长压力有所缓解。但受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加速暴露。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恶化；拨备覆盖率 176.40%，针对信贷资产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仍处于较充足水平，但计提压力凸显。另一方面，受利率市场化、居民理财意识增强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传统负债来源存款业务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明显加大，因此商业银行通过上浮存款利率、发行结构化存款产品以及大额存单的方式，促进存款业务的发展，但对存款资金成本形成较大的冲击，导致商业银行净息差水平进一步收窄。

因此，2016 年商业银行继续推动经营战略转型，重点发展金融市场业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规避监管对信贷规模的管制、降低资本消耗以及缓解监管指标压力。但同时，监管部门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并对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底层资产穿透的原则计提相关风险资本，以此强化资本对资产规模扩张的约束机制，一定程度限制了投资类资产规模的增长速度。

另外，得益于央行稳健货币政策下带来的充足流动性，2016 年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倾向于发行同业存单缓解负债成本压力。根据 wind 统计数据，2016 年末同业存单发行规模达 6.3 万亿元。同时，由于存贷款利差的收窄，商业银行更多的采取放大杠杆、增加期限错配程度的操作策略，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者通过委外投资业务来提升整体资金收益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盈利水平方面，2016 年随着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我国商业银行仍能实现较好收益，但受贷款规模增速放缓、净息差水平收窄以及信贷资产质量下行的影响，其盈利水平持续弱化。随着战略转型的推进，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中间业务的发展，传统信贷业务利息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进一步下降，中间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资本充足性方面，由于盈利水平的下降和核销力度的加大，利润留存对商业银行资本的内生增长作用进一步减弱。2016 年，商业银行倾向于通过增资扩股或者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的方式补充资本，因此二级资本工具发行数量保持增长态势，改善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状况。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商业银行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28%，资本较充足。但考虑到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和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的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实施带来的影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仍面临一定的补充压力。

四、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

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26.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50%，负债总额 208.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46%。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5%，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5%，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28%。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互联网金融逐步发展行

互联网金融是我国新兴的金融模式，它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主要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网络贷款、网络理财、基金网销和保险网销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使得传统金融服务可借助互联网减低顾客时间和费用成本，降低实体店服务数量进而降低运营成本。此外，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有助于解决部分传统金融业由于运营成本、业务触角等导致的金融服务盲区和低效率业务需求。然而，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民间机构介入亦会对传统商业银行带来挑战。

（四）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五）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 15 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中小商业银行继续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

中小商业银行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创新动力和能力明显提升，灵活高效优势逐步显现，差异化、特色化服务能力和企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服务群众、服务社区的能力明显提升，机构布局和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股东审核标准、履职评价进一步强化。股权结构不断优化，高风险机构历史包袱化解处置、改制重组和市场退出等工作有序进行。资本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新资本协议试点稳妥推进。

（八）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根据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昆仑银行在全球排名 274 位，较 2015 年上升 14 位；在上榜的中资银行中排名 39 位，较 2015 年下降 2 位。

2016 年昆仑银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 2000 亿以上的城商行综合排名第 5 位（共 13 位），是近年来国内成长最快的银行之一，已迅速从一家小型城商行发展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型商业银行。

（一）发行人发展方针

稳中求进、稳健发展。稳是主基调，是大局，要实现经营规模利润稳中有增、各类风险稳定可控、党的建设稳步推进。在稳的前提下，必须在深化产融结合等关键领域有所突破，在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发行人发展定位

依托能源、立足丝路、面向国际、支持实体、报效国家。

依托能源，就是要紧紧围绕集团战略部署，深度推进产融结合和融融协同，大力拓展市场蓝海，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立足丝路，就是要紧密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我行注册地的区位优势、油气资源优势，以及沿边沿线地区的地缘优势，全面构建我行业务发展的主战场和主阵地；

面向国际，就是配合国家、集团国际合作及走出去战略，在全面做好国内金融服务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有效服务海外市场拓展；

支持实体，就是要坚持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坚持回归本业和专业专注办银行；

报效国家，就是要始终坚持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切实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始终把不断提升服务国家经济现代化建设能力和服务社会民生能力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昆仑银行“十三五”期间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健全风控、助力发展、提升贡献”的总方针，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变化，稳步推进战略实施，力争建设成为综合型、集约型、智慧型、创新型，以及特色化、受尊重的一流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上，努力实现 4,000 亿元目标，力争实现 5,000 亿元目标。净利润上，争取实现 57 亿元目标。先建设面向以中国石油为主的成熟的产融结合业务模式，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拥有核心科技渠道群体和稳健的产品定价能力；再构建面向以中国的石油产业领域“特色突出、运行成熟”的专业化金融业务模式，将金融服务领域推广到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及其产业链客户；最后打造特色化的中国的能源领域国际化的特色银行，将金融服务领域扩展到国内能源产业及其海外合作区域能源产业的产业链客户。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932 亿元，存款余额 1,486 亿元，贷款余额 1,040 亿元；利润总额 30.28 亿元；资产利润率 0.87%，资本利润率 10.38%，综合实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6.63%，不良贷款率 1.71%，拨备覆盖率 256.62%，资产质量保持良好。公司业务营销模式创新发展和持续推进，通过建立重点业务、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综合营销机制，充分发挥联动营销和高层营销积极作用，部分工作取得积极突破；个人业务加快发展，市场策略推陈出新、整体发展系统推进，生产组织紧凑活泼，创新发展势头良好；金融市场业务基础建设加快推进，制度流程和系统不断优化完善，产品创新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得以夯实；国际业务主动适应形势变化，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强化联动，贸易融资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流程不断优化和高效；风险防控基础更加坚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与整改工作成果显著；科技保障和系统支持能力不断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体系顺利建成投产，“五通三贷”等产业链业务产品项目开发成功上线，互联网金融加快推进；全渠道建设有序推进，伊犁分行正式开业，喀什分行试营业，6 家支行 1 家社区支行获批成立，远程金融、直销银行、微信银行、新版手机银行成功上线，渠道整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1、公司金融业务

近年来，昆仑银行将产融结合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坚持发展特色业务，公司存款和贷款规模持续上升。昆仑银行不断丰富产品体系，陆续研发了租融通、投融

通、站点贷、商保贷等新产品，与原有产品油企通、商信通、物采通、燃气贷、促销贷相互补充，“昆仑快车”产品谱系得到丰富；不断简化优化流程，改善客户体验，制定产业链金融系统需求与建设方案，完成基础系统开发与上线运行工作，实现商信通、油企通产品的在线办理；修订小微企业授信制度，完善小微金融评价模型，持续推动小微金融事业部建设，促进小微企业业务发展，推动公司贷款业务发展。昆仑银行不断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提升企业获客能力。此外，昆仑银行与多家伊朗银行进行业务往来，推动公司存款业务发展。贷款方面，昆仑银行公司贷款规模较快增长，但受客户资源有限加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业信贷需求减弱影响，昆仑银行转贴现业务发展较快，贴现资产占对公贷款的比重较大。

2016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利差收窄、企业融资需求收缩等不利挑战，努力推进服务创新、产品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业务实现较大突破，发行首期 5,000 万元大额存单；乌鲁木齐分行、西安分行取得国库现金管理存款银行资质。产融业务平台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产业链金融系统完成优化并上线，能够支持全部“五通三贷”等专属特色产品的业务办理；为核心企业搭建了化工销售、物资采购等电商平台，为批量化获客奠定了坚实基础。践行银监会“六项机制”、“四单原则”等监管理念，在克拉玛依、库尔勒、西安等分行的小微金融事业部试点深化发展，全行小微企业获客能力、业务处理效率、风险管控水平等均衡提升。2016 年末发行人银行客户 2.5 万户，同比增长 17.79%；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 1,081 亿元，与年初持平；发行人银行本外币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57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 亿元；2016 年末“五通三贷”（油企通、商信通、物采通、租融通、投融通、燃气贷、促销贷、商保贷）余额 121 亿元，与年初持平，在发行人银行贷款中占比 23%；小微贷款余额 104.46 亿元，同比增长 24.94%，首次突破 100 亿元关口；对公贷款余额 958.1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92.08%，其中贴现资产 386.46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40.34%，以买断式转贴现资产为主。

2017 年上半年，昆仑银行对公贷款规模持续上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规模为 1104.15 亿元；受时点波动影响，对公存款规模小幅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对公存款余额 1064.84 亿元。

总体看，昆仑银行坚持特色银行战略定位，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对公业务占存贷款业务的比重较高，对公业务发展较快。

2、个人金融业务

昆仑银行围绕战略定位，不断发展零售业务，零售银行规模持续扩大，但占存贷款的比重仍有待提升。

2016 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更加突出零售业务的产融特色化发展，加快

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加强零售产品与服务的应用推广，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零售业务的综合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推出“惠利存”浮动利率产品，举行“行庆十周年”主题营销活动，发行纪念版存单，对基础客户群开展精准营销，推动个人存款持续增长。推出线上个贷新产品--“融信贷”、“爱薪贷”，完成直销银行个贷业务试点。开通与诺安、银华 2 家基金公司的产品代销，推出“油鑫宝” T+0 产品、尊享系列高净值客户理财产品，新开办贵金属代销业务。发行“行庆十周年纪念卡”、长庆服务卡及和融联名卡，大力促进芯片卡发行，取得信用卡业务开办资质，在疆内成熟型分行发行金融社会保障卡。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相继上线，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业务功能，不断提升客户体验，电子渠道的服务和获客能力显著提高，成为零售业务发展的有力支撑。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个人存款余额 335.34 亿元，同比增长 17.88%；个人贷款余额 73.32 亿元，同比增长 57.41%；2016 年累计销售个人理财产品 491.85 亿元，同比增长 53.66%；新增银行卡 44.06 万张，累计实现发卡 222.11 万张；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15.98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昆仑银行个人贷款规模较上年末小幅下降，储蓄存款规模有所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余额 79.60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6.72%；储蓄存款余额 371.19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25.85%。

总体看，受战略定位及服务客户群体影响，昆仑银行个人业务占比重较低；储蓄存款基础相对薄弱，存款稳定性有待提升。

3、金融市场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遵循稳健发展原则，大力实施“11235”工程，继续做大做强金融市场业务。债券业务进一步调整银行账户债券配置结构，加大新产品开展及套利手段，综合运用债券借贷、同业存单等方式有效把握市场利率变化，灵活使用波段操作、跨品种套利等方式增加收益。资金业务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紧跟市场变化，积极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参与度，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业业务积极推动非标业务“标准化”、银行产品“非银化”，大力推动结构化融资业务，实现了业务规模和客户服务能力的双升。票据业务加快业务转型发展，大力开展周转交易，提高规模运用效率，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和盈利的可持续增长。理财业务研发推出了昆仑 e 金宝、宝石花尊享系列以及周周花开保本开放式理财，积极推动理财业务由负债驱动向资产驱动转型，实现了理财资金投资产业基金、PPN、同业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定向增发等业务的创新。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表内资产规模 1,493.33 亿元，表外资产规模 207.78 亿元，负债规模 659.87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昆仑银行市场融入资金余额 1112.7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1.66%，其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990.94 亿元，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14.84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昆仑银行同业资产余额 698.7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3.83%。昆仑银行同业业务利息呈现净支出状态，2014~2016 年同业业务利息净支出分别为 8.09 亿元、14.81 亿元和 11.65 亿元。

昆仑银行投资资产主要投向为债务融资工具和信托类资产。近年来，为提升收益水平，昆仑银行不断发展债券投资业务；同时信托类产品投资主要为匹配存单质押的资产代持业务，受到非标类投资业务监管趋严的影响，投资资产结构中债务融资工具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末，昆仑银行投资资产总额 897.65 亿元，其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余额 404.11 亿元，占投资资产的 45.02%，其中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占债务工具投资的 11.83%，金融债占 62.22%，企业债占 9.55%，其余主要为同业存单；截至 2016 年末，昆仑银行信托类产品投资规模 493.24 亿元，投资标的主要为信贷资产，标的客户主要为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昆仑银行将债务融资工具实现的收益分别计入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中，将信托类产品实现的收益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2014~2016 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39 亿元、2.85 亿元和 1.24 亿元；分别实现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1.39 亿元、1.03 亿元和 1.03 亿元；分别实现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9.48 亿元、31.91 亿元和 27.35 亿元。

2017 年以来，昆仑银行市场融入资金规模保持上升趋势，同业资产规模和投资业务规模均有下降，其中信托类资产余额小幅上升，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规模有所下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昆仑银行市场融入资金规模 1175.10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648.58 亿元，投资资产余额 900.03 亿元。

整体看，为拓展资金来源，昆仑银行市场融入资金力度较大，同业业务呈现资金净融入态势；投资资产业务以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为主，信托类投资大部分匹配存单质押，投资风向可控。另一方面，昆仑银行信托类产品投资规模较大，随着银监会近期出台相关政策以及人民银行 MPA 考核对同业及投资类业务发展要求更为严格，后期相关业务的发展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4、国际业务

2016 年，在国家全面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大背景下，发行人国际业务充分发挥渠道优势，坚持走产融结合特色发展道路，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力强化市场营销。主动让利客户，加强与境外同业的交流往来，进一步巩固双方互信合作，巩固并发展了本行特色业务。持续加强核心重点客户营销，在中小客户分布广泛的区域集中举办业务推广及客户座谈会，大力推广国际业务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国际贸易融资业务量较去年实现大规模增长。

5、分销渠道

发行人分销渠道建设工作秉承“业务所向，渠道先行”的总体原则，全行物理及电

子分销渠道体系搭建基本完成，产品功能日臻完善，运营效能稳步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逐步健全。物理网点：分支机构发展重心从高速扩张向结构优化过渡，成功申请设立喀什分行。截至 2016 年末，共有分支机构 83 家，较 2015 年增加 8 家。直销银行：正式上线“昆仑直销银行”，并先后推出“融信贷”、“油鑫宝”和“昆仑 e 金宝”等产品，截至 2016 年底，直销银行累计获客 7 万余户。手机银行：推出 V2.0 版本手机银行，在业务功能、客户体验、安全性方面均进行大幅优化，荣获“2016 年区域性城商行最佳手机银行体验奖”。个人网银：持续丰富本行银行卡及客户端的应用场景，推出网上贷款业务、“油鑫宝”等新产品。企业网银：新投产 NRA 网银、电子商业汇票流程再造、银企直连电子商业汇票等新业务功能，并通过 B2B 支付系统平台为企业提供在线收费及保证金托管等特色化金融服务，开启了本行互联网 B2B 金融服务平台新篇章。

6、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工作以“保重点、优服务、建队伍”为总体工作思路，建成投产“两地三中心”整体容灾体系，完成产融业务和互联网系统建设目标，持续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管控和生产安全保障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生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系统性能及业务处理能力持续提升，有效助力产融业务发展。

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生产安全，重要信息系统服务可用率超过 99.99%。成功完成产业链金融项目建设，实现“五通三贷”全部产业链业务产品的投产上线。顺利投产直销银行、微信银行等互联网金融系统，完成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系统安全加固，基本实现移动营销办公目标。加强信息科技风险课题研究，《在线产业链金融项目研发及实施研究》获得 2016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奖；资金托管平台项目荣获 2016 年度金融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2016 年，发行人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修订《企业文化手册》，塑造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灵魂。成功组织完成以“牵手十年·感谢有您”为主题的系列营销宣传活动。制定《关于做好昆仑银行“访惠聚”活动的工作指导意见》，抽调 5 名业务骨干成立驻村工作组，开展为期 5 年的驻村活动。制定“职工小家”推进实施方案，明确职工小家统一标识，进一步推动全行“职工小家”建设向纵深发展。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学铁人立新功”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响应国家低碳环保号召，提倡绿色办公，坚持“再生至尚”低碳办公环保标准。积极倡导绿色信贷，注重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节能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2016 年累计向天然气行业客户发放贷款 17.22 亿元，向大气污染治理企业发放贷款 0.15 亿元。积极做好农村金融服务，支持“三农”贷款余额 88.86 亿元，全年投放农户贷款 1.35 亿元。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全年较好实现了“三个不低于”的工作目标。积极投身公益，发放

下岗人员创业与再就业贷款 3,094 万元，组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专项宣传活动 20 余次，启动“爱在昆仑·不再孤单”等主题公益活动。

着眼未来，发行人将坚持用正确的文化理念引领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用科学的体制机制推动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用和谐的人文关怀凝聚队伍和促进事业发展。今后一个时期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系列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坚持稳健发展的基本方针，依托能源、立足丝路、面向国际、支持实体、报效国家，全力支持国家供给侧改革，坚定不移地深化产融结合发展战略，统筹开拓能源和社会两个市场，着力转型发展，着力提质增效，着力防范风险，着力深化改革，加快培育企业文化，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弘扬石油精神，扎实推进实施“一核两翼”工程，确保效益稳中向好，确保大局稳定和谐，加快建设成为综合型、集约型、智慧型、创新型，以及特色化、受尊重的一流商业银行。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一) 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持股 总数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7,930,712,499.85	77.09
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513,337,786.78	4.99
3	中海投资公司	384,604,330.37	3.74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92,673,363.00	2.84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58,347,016.97	2.51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829,696.98	1.94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9,173,508.49	1.26
8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662,546.53	0.80
9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86,275.09	0.67
10	新疆泰盛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56,879,807.02	0.55

2、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成立日期：1997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41.99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中油资本是中国石油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中国石油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中油资本下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十家金融企业。中油资本对控股金融企业实施战略管控，保持所属各企业经营自主权，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金融企业战略管理、资本运营、业绩考核、薪酬管理

和风险控制等职能管控，推动产融协同、融融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末，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77,529,624.69 万元，净资产 12,360,725.9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74,547.43 万元，利润总额 1,485,492.00 万元，净利润 1,255,257.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末，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77,916,142.74 万元，净资产 12,829,419.68 万元，2017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669,015.48 万元，利润总额 344,527.19 万元，净利润 283,746.54 万元。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2 家，与 2015 年度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分别为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	5,000 万元	4,000 万元	80.00%	80.00%	是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	3,207 万元	1,750 万元	54.57%	54.57%	是

（一）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成立，注册地为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昆仑银行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四川石油管理局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黄土陶瓷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现有员工 41 名，均大专以上文化，平均年龄 29 岁。设有综合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 4 部门；下辖营业部、建设路支行、黄土支行 3 个网点；布放 ATM 机 4 台、POS 机近百台。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60,667 万元，其中，贷款余额 52,150 万元，比年初增加 791 万元。户均贷款 74.08 万元。按五级分类划分，正常类贷款 47,573.64 万元、占比 91.22%，关注类贷款 3,275.69 万元、占比 6.28%，次级类贷款 900.65 万元、占比 1.73%，可疑类贷款 400 万元、占比 0.77%。负债总额 52,023 万元、比年初减少 6,910

万元，其中，存款余额 39,731 万元，比年初减少 4,0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6 万元。2010 年 12 月开业至今，累计发放贷款 20.2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 亿元、营业利润 5,035 万元、利润总额 7,069 万元、净利润 5,270 万元、分红 1,627 万元、分红率 32.53%，累计缴纳各类税金近 3,000 万元，直接间接支持地方就业人数近 5 万。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53 万元、利润总额 380 万元、拨备前利润总额 431 万元、净利润 285 万元。资本充足率 20.24%，资产利润率 1.78%，资本利润率 13.42%，成本收入比率 33.54%，流动性比例 76.53%，不良贷款率 2.49%。

乐山昆仑村镇银行始终坚持扎根县域、支农支小的发展定位，大力开辟区域市场。以县域 22 个乡镇和 17 个社区的农户、农业专合组织、城乡小企业、个体经营户为主要对象，以种养殖业、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城乡个体经营户为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自身决策链条短、机制灵活、贴近市场的优势，不断丰富信贷产品，形成了“昆仑贷”、“农商贷”品牌（主要包括：陶瓷产业链贷款、粮油批发市场贷款、茶商贷、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农保贷、个人商用车贷款、商用房按揭贷款、妇女小额创业贷款、大学生创业贷款、返乡农民工创业贷款等）。针对四川油气产业链企业，2017 年推出了“燃气促销贷”，有效缓解陶瓷企业在环保技改后流动资金压力，支持了政府环保政策落实，得到了企业和政府的好评。

先后获得了“夹江县要素保障先进单位”、县级“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2 年度送金融知识下乡先进单位”，四川银行业协会评选的“2013 年度四川银行业百家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以及获得了中国石油集团直属团委、昆仑银行团委“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等。

（二）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最初是由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额敏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新疆欧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地位于新疆额敏县，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18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2011 年 8 月 24 日正式营业。2012 年 3 月启动增资扩股工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206.90 万元，股东数量由 3 个增加至 14 个。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以及其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报告期，塔城村行法人机构 1 个，分支机构 2 个：友好路支行与光明支行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与 2016 年 1 月对外营业。全行设市场营销部、综合管理部、内部审计

部、运营管理部 and 信贷管理部五个职能部门。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以“村镇”冠名，是昆仑银行相应国家政策号召发起设立的以关注“三农”发展、服务农村经济为己任的新型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成立之前进行多方实地调研，归纳总结辖内经济情况、产业结构、金融环境及社会环境等方面特点，最终明确了以“立足三农、支持小微、服务兵地、关注民生”为市场定位，并以此作为指导金融服务供给、产品设计与推广及风险把控等工作开展的核心与总体方向。

基于村镇银行的定位与规模，塔城昆仑村镇银行在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以打造内控完善、经营稳定、服务一流、口碑良好及股东认可的“小而精”的村镇银行为经营目标。

辖区内以农牧业为主的经济特点决定了我行信贷资金投向农业种植及畜牧养殖，同时农业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也成为我行信贷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之一。由于村镇银行的设立初衷、监管部门下达的监管要求以及自身定位等诸多因素造成信贷资金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问题，自成立以来，我行跟随辖内经济环境、行业形势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推出了以农业种植、田间管理及农产品收购为主要领域的信贷产品。同时，随着对目标市场的逐步了解，对行业特点的掌握，对关键风险点的进一步识别，不断完善业务流程，赋予管理办法更强的操作性，有效管理与控制风险。

进一步规范农户贷款。2015 年以来，我行更加强调农户贷款要走进千家万户。一方面，专注贷款流向的针对性，资金投向符合市场定位与政策导向，真正扶持农户提高收入水平，助推农村经济发展，充分释放作为村镇银行助力农村经济发展及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金融服务潜能。另一方面，业务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贴近农户生产生活，积累行业特点、地域特点、客户主体特点，积累信息资源，为贷前调查及贷后管理提供更为便利条件。

合理控制与分散风险。一方面与合作社及农资协会建立合作关系，逐步探索适合本地农业种植的信贷资金投放方式，加强银行、农资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之间的关联程度，相互促进、监督，缓解转移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我行与中国人寿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合作并签订了保证保险合作协议，加强银保合作，充分利用各自渠道，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业务管理能力，分散信用风险，确保资产质量安全。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一直秉承“立足三农、支持小微、服务兵地、关注民生”的市场定位。成立 6 年来，我行已累计发放各类贷款 12,157 笔，金额 30.9 亿元，其中涉农贷款占比高达 90% 以上，金融服务范围基本覆盖额敏辖区及塔城市 4 乡 2 镇 3 牧场，有力支持了地方农、牧业生产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同时，我行亦是辖区内唯一一家存贷款倒挂的金融机构，借助发起行同业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对辖区“三农”的信贷支持力度。

2016 年，以保障农民收益与控制风险为目的，结合对辖区农业产业发展形势的调研与思考，创新推出了“金种子”贷款与“金桥”计划。通过整合合作社资源，其最终目的就是使农户种地省心、省力、省钱，同时农户由合作社进行担保，获得贷款更加快捷，有效规避了潜在的信用风险。2016 年全年，借助“金种子”平台向近 5,000 户农户累计发放种植贷款近 10 亿元，在促进自身规模增长、支持辖区农业经济健康发展以及兼顾精准扶贫等方面工作实现多赢局面。通过“金种子”平台为部分贫困农户消除融资障碍，通过以强带弱、以大带小，向 52 户贫困户发放贷款 429.4 万元，覆盖额敏辖区三镇五乡共 87 人；同时，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协调，向额敏县库鲁斯台手工刺绣市场内 51 家商户发放贷款 152 万元，用于其购买生产原材料、周转经营使用，并执行基准利率以减轻融资压力，为少数民族妇女间接提供就业岗位 300 余个，不遗余力支持少数民族创业就业。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闫宏	董事长	男	52	2014.10-2017.10	否
闫宏	董事	男	50	2016.12-2019.12	否
王忠来	董事	男	53	2015.05-2018.05	否
刘强	董事	男	50	2014.07-2017.07	是
曲海潮	董事	男	45	2016.11-2019.11	是
陈新发	董事	男	56	2015.12-2018.12	是
陶建宇	董事	男	45	2015.04-2018.04	是
明东	董事	男	45	2017.02-2020.02	是
庞月瑛	独立董事	女	70	2014.08-2017.08	否
石俊志	独立董事	男	63	2015.05-2018.05	否

发行人各位董事简历：

闫宏 董事长

闫宏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本科毕业于兰州商学院财务会计专业，随后取得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美国休斯顿大学 EMBA 学位，从事财务和经营管理工作近 30 年。任本行职务前，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3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2013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起经授权代行董事长职权，2014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

闫宏 董事

闫宏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学历。任本行职务前，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起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起任昆仑银行董事。

王忠来 董事

王忠来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杭州金融干部管理学院软件专业、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和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从事银行工作 30 余年。任本行职务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2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2012 年 6 月起任本行行长。

刘强 董事

刘强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会计专业，并在中国人民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及休斯顿大学进修学习，硕士学位，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本行董事。

曲海潮 董事

曲海潮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毕业于石油大学（北京）石油工程系，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济师。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董事。

陈新发 董事

陈新发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现任克拉玛依市委书记、中石油驻疆企业协调组组长、新疆油田公司党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

陶建宇 董事

陶建宇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是新疆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

明东 董事

明东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

庞月瑛 独立董事

庞月瑛女士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从事金融管理工作近 40 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别津贴。2011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石俊志 独立董事

石俊志先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从事金融工作近 30 年。曾任招商银行总行助理行长、天津分行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渤海银行总行副行长。2012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介绍

发行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发行人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但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罗平	监事长	男	59	2014.03-2017.03	否
曹亦男	股权监事	女	42	2015.01-2018.01	是
周茂清	外部监事	男	62	2016.04-2019.04	否
张丽军	外部监事	女	58	2016.04-2019.04	否
阮开奎	职工监事	男	58	2015.09-2018.09	否

发行人各位监事简历

罗平 监事长

罗平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英国威尔士大学，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处长，一司、银管司处长，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2014 年 3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同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曹亦男 股权监事

曹亦男女士是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专业，现任山东龙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任本行监事。

周茂清 外部监事

周茂清先生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博士后，博士生导师。先后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中心。周茂清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工业经济等，研究成果先后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张丽军 外部监事

张丽军女士是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张丽军女士从事会计工作 30 余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调研员）。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阮开奎 职工监事

阮开奎先生 1975 年参加工作，历任长庆石油勘探局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建设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长庆油田分公司建设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等职务，曾任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管人员介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忠来	行长	男	53	2015.06-2018.06	否
敬林	副行长	男	52	2016.04-2019.04	否
何放	副行长	男	44	2016.07-2019.07	否

发行人各位高管人员简历

王忠来 行长

简历见董事部分。

敬林 副行长

敬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先后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和天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从事财务工作 30 余年。任本行职务前，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公司副总会计师。2009 年 5 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何放 副行长

何放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沈阳工业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金融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经济金融工作 23 年。曾任中油财务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昆仑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6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 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将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制定严格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簿记建档原则，对簿记建档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并制定应对措施，充分确保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事件的发生。

三、本期债券的购买办法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簿记建档管理人在簿记建档时间内收集承销团成员申购要约传真件，并据此进行簿记建档，簿记建档完成后将盖章的认购确认书及缴款通知单传真通知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7、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8、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

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9、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章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为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行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五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昆仑银行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昆仑银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违约风险很低，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

主要优势/机遇：

1、作为新疆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在税收、增设分支机构和信贷业务等方面享有国家以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同时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昆仑银行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综合实力强，业务领域涉及较广，客户资源丰富；昆仑银行作为中国石油集团控股的商业银行，在业务发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能够获得股东支持；

3、战略定位明确，在石油石化产业领域形成了一定市场竞争优势，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

4、2016 年新一轮增资扩股完成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保持充足水平。

主要劣势/风险：

1、业务主要集中在石油石化产业领域，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利率市场化背景下，传统存贷款业务面临一定发展压力，个人存贷款业务基础相对薄弱，综合竞争力有待提升；

2、负债业务对市场融入资金依赖度较高，负债资金成本及流动性管理能力面临较大挑战；

3、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利率市场化等因素对商业银行的运营产生一定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六章 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接受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本次发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金融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经北京大成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发行人本期发行方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本期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尚需取得新疆银监局和央行对本期发行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经北京大成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经北京大成律师审慎核查认为，根据《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满足了发行本期债券应符合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的新投放，优化发行人负债结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绿色金融领域金融服务水平。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认证。安永华明出具的《认证报告》显示未发现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和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发行的申请文件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发行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审计

北京大成律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资格，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金融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在此基础上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未发现其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银监局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新银监复[2017]第【11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09】号）核准。

（三）发行人已针对本期发行制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金融债券操作规程》以及《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公告》等规定的发行方案及主要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本期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

（四）发行人已参照《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合法合规的申请材料。

（五）参与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资质和条件，本期发行承销方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亚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闫宏 联系人：吴宏亮、徐召辉 联系电话：010-8902686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p>
<p>主承销商</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天涯、何方舟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p>
<p>绿色认证机构</p>	<p>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陈焱然 联系电话：010-58152647、58188298</p>

	<p>传真：010-58188298</p>
<p>债券信用评级机构</p>	<p>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人：葛成东、王壬婧、张甲男 联系电话：010-85679696-8689、8675、8747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p>
<p>发行人律师</p>	<p>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刘燕 联系人：殷艳红 联系电话：010-58137390 邮政编码：100020</p>
<p>托管人</p>	<p>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p>
<p>发行人审计机构</p>	<p>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香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20 楼 负责人：韩子荣 联系人：徐馥 联系电话：0755-82584500 传真：0755-82584508 邮政编码：518034</p>
<p>承销团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p>

	<p>联系人：邱艾妮、吴荻、吴伟艳、彭珂、李昕蔚 联系电话：010-66229000-9157 传真：010-66578973 邮政编码：100032</p>
--	---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昆仑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110】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209号）。

3、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5、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

6、《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7、《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8、发行人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审计报告、2016年审计报告、2017年二季度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亚光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闫宏

联系人：吴宏亮、徐召辉

联系电话：010-89026869、010-89026991

传真：010-89025405

邮政编码：100033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官文元、孙君明、陈晓彤

联系电话：010-89926509、010-64429988-302667

传真：010-88395658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天涯、何方舟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